

WG-6

使用手冊

此序號位於電池／記憶卡蓋內部。

第 1 章 基礎知識

使用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份。
介紹 RICOH WG-6 的整體概況。

第 2 章 準備

初次使用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份。
本部份包括初次使用相機時打開電源、拍攝和播放影像的基本操作。

第 3 章～

您想了解更多其他的相機功能時，請閱讀本部份。
本部份包括拍攝和播放功能，並說明自定義相機設定的方法以及與電腦連接的使用方法。

型號：R02050

序言

本使用手冊提供如何使用本相機拍攝及播放功能的資訊以及相關的注意事項。請仔細閱讀本使用手冊，以便發揮本相機單元的最佳功能。請妥為保存本使用手冊以供將來參考。

使用時建議始終保持相機韌體為最新狀態。

有關最新韌體的詳細資訊，請參照韌體的下載頁面。

<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

RICOH COMPANY, LTD.

安全預防措施	為確保安全使用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預防措施”。
關於拍攝測試	請務必預先進行拍攝測試，確認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關於版權問題	有著作權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關於免責	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播放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關於保用證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關於無線電干擾	和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連接設置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收音機／電視機時會出現雜音。在此情況下，請採取以下措施。 • 使相機盡可能遠離收音機／電視機 • 重新調整收音機／電視機的天線 • 使用其他的插座

未經本公司的明確書面許可，嚴禁擅自轉載本書的部份或全部內容。

© RICOH COMPANY, LTD. 2019

關於本書內容，將來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繫。

台灣代理商名稱：WZC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8th Fl, 37 Section 1, Kai-Feng Stree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電話：886-2-2381-6132

E-mail：service@pentax.com.tw

製造廠商：RICOH COMPANY, LTD.

地址：1-3-6, Nakamagome, Ohta-ku, Tokyo 143-8555, JAPAN

電話：81-3-3960-1379

關於商標

- Microsoft、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macOS、OS X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SDXC 標識是 SD-3C, LLC 的商標。
- FlashAir™ 是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USB Type-C 是 USB Implementers Forum 的商標。
- HDMI、HDMI 標識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使用株式會社理光設計製作的理光 RT Font。

關於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i)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ii) 解碼個人使用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與／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

上述以外的任何使用未獲授權或默示授權。

詳細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安全預防措施

警告符號

在本使用手冊和相機上的各種符號是爲了您安全正確地使用本機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財產受到損害。各種符號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危險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即將有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警告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害。

警告舉例



❗ 符號提醒您必須操作的步驟。



⊘ 符號提醒您禁止操作。

⊘ 符號中可能包含其他符號，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動作。

例如

⊘ 請勿觸摸 ⊘ 請勿拆解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 危險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裝本機。本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電擊。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改變或直接焊接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火中，或試圖將其加熱，或在火附近或車內等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將其丟棄。請勿將其投入水中或海裡或使其受潮。



● 請勿試圖用針刺破電池，用錘子敲擊電池，擠壓電池，使其墮地或受到猛烈撞擊或外力影響。



● 請勿使用破損或變形的電池。

警告



- 出現異常情況（如冒煙或聞到異味）時，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本機內，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與記憶卡，並小心動作以免受電擊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



- 若顯示屏受損，切勿接觸影像顯示屏內的液晶。出現以下情況時，請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
 - 皮膚：如果液晶濺到皮膚上，立即擦掉並用水徹底沖洗受傷部位，然後用肥皂洗淨。
 - 眼睛：如果液晶濺到眼睛裡，用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並立刻找醫生處理。
 - 誤吞：如果液晶被誤吞，請用清水徹底漱口，並喝下大量的水誘發嘔吐，然後立刻找醫生處理。



-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電池漏液、過熱、燃燒或爆炸。
 - 請勿使用特別推薦用於本機的電池以外的其他電池。
 - 請勿與原子筆、項鍊、硬幣、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 請勿將電池放入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
 - 在使用時或充電時，如果發現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出現變色等，請立即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取出電池並使之遠離火源。



- 請遵守以下事項以防止因電池充電引起火災、電擊或破裂。
 - 請僅使用指示的電源電壓。同時請避免使用多孔插座轉換器和延長線。
 - 請勿損壞、過度捆扎或改裝交流電源線。同時，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電源線。
 - 請勿用濕手連接或斷開電源插頭。務必拿住插頭部份來拔下電源線。充電時請勿罩住本機。



- 請將本機所用的電池和 SD 記憶卡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誤吞。誤吞對人體有害。如果誤吞，請立即找醫生處理。



- 請將本機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



- 如果本機因摔落或損壞而暴露出內部元件，請勿觸摸。否則，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電擊。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本機損壞，請將其送到當地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



- 在潮濕的地方使用本機時，請注意不要弄濕相機內部，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在易燃氣體、汽油、苯、稀釋劑或類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機，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燒傷。
- 請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所使用本機，否則可能導致災難或事故。



- 如果電源線的插頭蒙上灰塵，請將其拭淨。累積灰塵可能會導致起火。
- 使用家庭電源插座時，請務必使用專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使用其他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可能導致起火、電擊或相機受損。



- 在海外旅行時，為避免起火、電擊或傷害，請勿將充電器與市售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一起使用。

注意



- 接觸到電池的漏液可能會導致燒傷。如果身體的某部位接觸到損壞的電池，請立即用水沖洗該部位。（請勿使用肥皂。）
如果電池開始漏液，請立即將其從本機中取出，並將電池室擦淨後再裝入新電池。



- 請將電源插頭牢固地插入電源插座。電源線鬆脫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弄濕相機內部。用濕手操作時，請注意不要弄濕相機內部。否則可能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否則駕駛員可能會失去控制，從而導致交通事故。

有關配件的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另售的部件時，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指示。

目錄

序言.....	1
安全預防措施.....	3
1 基礎知識	10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10
部件名稱與功能.....	11
按鈕轉盤.....	13
顯示屏的顯示.....	15
拍攝畫面.....	15
播放畫面.....	16
切換畫面顯示.....	17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18
使用按鈕.....	18
使用功能表.....	21
功能表列表.....	23
📷 攝影功能表.....	23
🎬 影片功能表.....	24
▶ 播放功能表.....	25
⚙ 自定義功能表.....	26
🔧 設定功能表.....	28
2 準備工作	30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	30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	30
給電池充電.....	32
初始設定.....	34
開啓電源.....	34
設定語言和日期.....	35
格式化記憶卡.....	36
基本拍攝操作.....	37
自動拍攝照片.....	37
檢視拍攝的影像.....	38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39
	拍攝靜止圖像.....	39
	設定拍攝模式.....	39
	補償曝光.....	43
	錄製影片.....	44
	播放影片.....	46
	設定對焦模式.....	47
	手動進行對焦（手動對焦）.....	49
	設定曝光.....	50
	選擇測光方式.....	50
	設定 ISO 感光度.....	51
	使用閃光燈.....	52
	設定白平衡.....	54
	手動設定白平衡.....	55
	設定驅動模式.....	56
	使用自拍拍攝照片.....	56
	連環拍攝.....	57
	遙控拍攝照片.....	58
	更改曝光拍攝照片.....	59
	設定保存方式.....	60
	靜止圖像的保存設定.....	60
	影片的保存設定.....	60
	設定影像色調與校正.....	61
	拍攝氛圍獨特的影像（影像色調）.....	61
	設定清晰度／飽和度／色調／對比度.....	62
	加註日期.....	62
	提高解析度拍攝照片.....	62
	修正對比度（動態範圍設定）.....	63
	震動補償.....	63
4	各種播放與編輯功能	64
	改變播放方式.....	64
	顯示多幅影像.....	64
	連續播放（幻燈片放映）.....	65
	將影像旋轉後顯示.....	66
	連接至 AV 設備.....	67

整理檔案.....	68
刪除影像.....	68
複製影像.....	69
設定保護.....	70
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中.....	71
處理與編輯影像.....	72
更改圖像尺寸.....	72
使用濾光鏡處理.....	74
編輯影片.....	75
紅眼補正.....	77
5 改變設定.....	78
保存常用的設定.....	78
使用模式轉盤.....	78
將設定保存至檔案.....	79
自定義按鈕.....	80
將功能保存至影片按鈕.....	80
改變綠色按鈕的功能.....	81
設定顯示與鳴音.....	82
設定啓動屏幕.....	82
設定啓動時／退出時的顯示資訊.....	82
設定實時顯示.....	82
設定顯示屏的亮度.....	83
設定指示燈.....	83
設定音量.....	83
節電設定.....	84
自動關閉相機.....	84
降低顯示屏的亮度.....	84
GPS 設定.....	86
顯示 GPS 資訊.....	87
自動校正日期設定.....	88
記錄移動路徑.....	88
設定方位資訊.....	90
加註 GPS 資訊.....	91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92
資料夾／檔案設定.....	92
設定著作權資訊.....	95
記錄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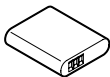
安裝另售的配件	98
廣角轉換鏡頭	98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99
解決故障的方法	100
電源	100
拍攝	101
播放／刪除	103
其他	104
錯誤訊息	105
主要規格	106
相機	106
USB 電源轉換器 AC-U1	109
二次電池組 DB-110	109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110
工作環境	111
在海外使用時	112
使用注意事項	113
相機清潔和保管	116
保用細則	117
索引	118
RICOH WG-6 限用物質含有表	122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使用本數碼相機之前，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RICOH WG-6



二次電池組
(DB-110)



USB電源轉換
器 (AC-U1)



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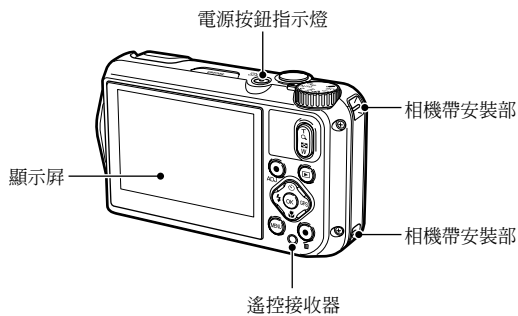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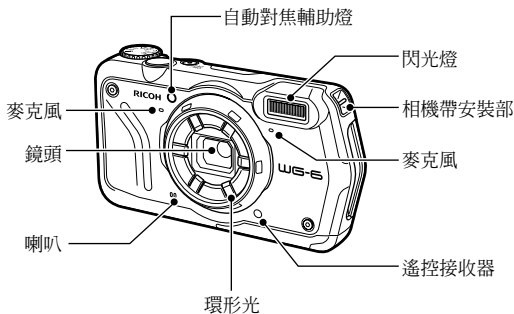
微距支架
(O-M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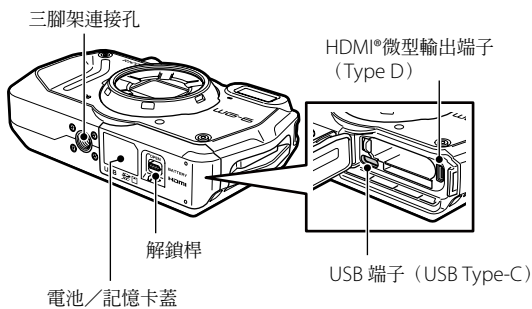
- USB 接線 (I-USB173)
- 相機帶 (O-ST104)
- 使用手冊 (本手冊)
- 防水注意事項
- 保用證



微距支架

- 扭進鏡頭部分進行安裝，將與主體間的距離固定為 1cm。可以使用數碼顯微鏡模式等。(p. 39)
- 安裝了微距支架時，根據主體不同，可能有時難以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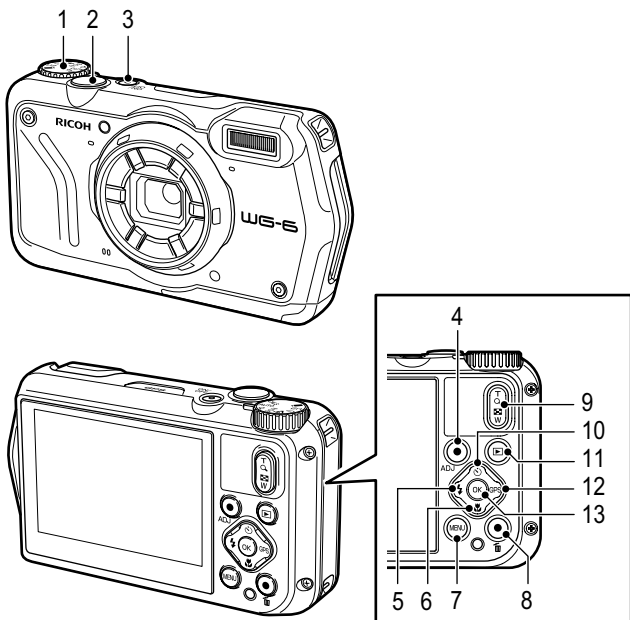
按鈕・轉盤

介紹按鈕與轉盤的功能。

本手冊以（ ）內的圖示進行說明。

1

基礎知識



1 模式轉盤

切換拍攝模式。(p. 39)

2 快門釋放按鈕 (SHUTTER)

按該按鈕拍攝影像。

半按該按鈕可啟動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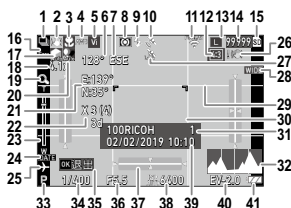
(p. 37)

3 電源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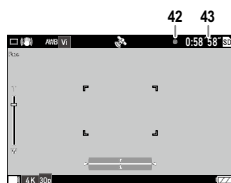
按下電源按鈕可開啓／關閉電源。(p. 34)

- 4 影片／ADJ 按鈕
靜止圖像模式時，按該按鈕開始或退出影片的錄製。(p. 44)
在該按鈕保存了 ADJ 模式時，可以簡單地調出功能。(p. 19)
- 5 閃光燈／左按鈕 ( / )
切換閃光燈模式。(p. 52)
選擇項目時向左移動游標。
- 6 對焦／下按鈕 ( / )
設定對焦模式。(p. 47)
選擇項目時向下移動游標。
- 7 MENU 按鈕 ()
按該按鈕顯示功能表。顯示功能表時按該按鈕，則返回至前一畫面。(p. 21)
- 8 綠色模式／刪除按鈕 ()
以綠色模式進行拍攝。(p. 40)
在按鈕保存了功能時，調出保存的功能。(p. 20)
播放模式時刪除影像。(p. 38)
- 9 變焦按鈕 ( (T) /  (W))
在望遠與廣角之間切換。
(p. 37)
- 10 驅動／上按鈕 ( / )
設定驅動模式。(p. 56)
選擇項目時向上移動游標。
- 11 播放按鈕 ()
切換拍攝模式與播放模式。
(p. 38)
- 12 GPS／右按鈕 ( / )
長按該按鈕可開啓／關閉 GPS 功能。(p. 87)
選擇項目時向右移動游標。
- 13 OK 按鈕 ()
切換拍攝畫面與播放畫面顯示的資訊。(p. 17)
在設定功能時，可以確定選項。

拍攝畫面



靜止圖像模式



影片模式

- | | |
|--------------------------------|-----------------------------|
| 1 驅動模式 (p. 56) | 21 GPS 資訊 (p. 87) |
| 2 像素跟蹤 SR/
Movie SR (p. 63) | 22 GPS 定位品質 |
| 3 對焦模式 (p. 47) | 23 變焦欄／對焦欄
(p. 37、p. 49) |
| 4 白平衡 (p. 54) | 24 加註日期 (p. 62) |
| 5 影像色調 (p. 61) | 25 世界時間 (p. 97) |
| 6 電子指南針資訊 (p. 90) | 26 震動警告 |
| 7 電子指南針方位數值 | 27 GPS 鎖定 (p. 88) |
| 8 測光方式 (p. 50) | 28 使用鏡頭轉接環 (p. 98) |
| 9 閃光燈模式 (p. 52) | 29 格線 (p. 82) |
| 10 GPS 接收狀態 (p. 87) | 30 對焦框 |
| 11 FlashAir 通訊狀態 (p. 31) | 31 保存位置資料夾名稱
(p. 92)／檔案數 |
| 12 長寬比 (p. 60) | 32 直方圖 |
| 13 解析度 (p. 60) | 33 拍攝模式 (p. 39) |
| 14 剩餘可拍攝幅數 | 34 快門速度 |
| 15 資料保存位置 (p. 31) | 35 操作指南 |
| 16 臉部偵測 (p. 48) | 36 光圈值 |
| 17 高亮校正 (p. 63) | 37 電子水平儀 (p. 82) |
| 18 變焦倍率 (p. 37) | 38 ISO 感光度 (p. 50) |
| 19 數碼變焦 (p. 38) | 39 日期和時間 (p. 35) |
| 20 陰影校正 (p. 63) | |

40 曝光補償 (p. 43)

41 電池狀態 (p.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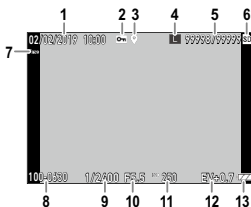
42 影片錄製中

43 拍攝時間／剩餘拍攝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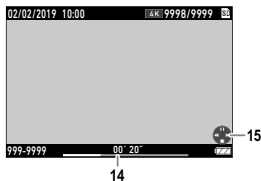
1

基礎知識

播放畫面



靜止圖像模式



影片模式

1 拍攝日期和時間

2 保護 (p. 70)

3 GPS 資訊 (p. 87)

4 解析度 (p. 60)

5 當前畫面／總幅數

6 資料來源

7 臉部偵測 (p. 48)

8 資料夾／檔案編號 (p. 92)

9 快門速度

10 光圈值

11 ISO 感光度

12 曝光補償

13 電池狀態 (p. 16)

14 拍攝時間／經過時間

15 操作指南

電池狀態

圖示的顯示因電池電量而異。

	電池充滿電。
	電池已消耗部份電量。
	電量低。請對電池充電。
	電源即將關閉。
	電池異常。

切換畫面顯示

按 **OK** 可以切換顯示的資訊。

拍攝模式

可以切換在拍攝畫面顯示的資訊。

標準資訊顯示	顯示拍攝設定與電子水平儀等。
詳細資訊顯示	顯示標準資訊與方向儀、GPS 資訊。
格線顯示	顯示格線。對焦時顯示自動對焦框。
無資訊顯示	對焦時顯示自動對焦框。
顯示屏自動關閉延遲	僅在半按 SHUTTER 時顯示自動對焦框與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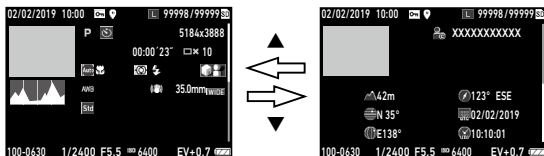
備忘錄

- 格線種類可在 **C** 功能表的 [坐標顯示選項] 中選擇。(p.82)。

播放模式

單幅影像顯示時可以切換為 [標準資訊顯示]、[詳細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

[詳細資訊顯示] 時，可使用 **▲▼** 切換頁面。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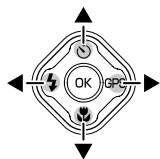
- 靜止圖像與影片的顯示內容不同。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使用按鈕

使用快捷鍵

在拍攝模式下按 ▲▼◀▶ 即可立即設定。可執行以下功能。



▲ (🕒)	驅動模式 (p. 56)
▼ (📷)	對焦模式 (p. 47)
◀ (⚡)	閃光燈模式 (p. 52)
長按 ▶ (GPS)	GPS 開啟／關閉 (p. 87)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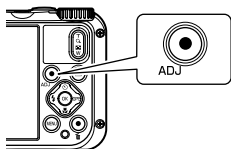
- 以上功能也可以透過按 **MENU** 從功能表進行設定。

使用 ADJ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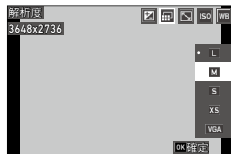
在 **C** 功能表用 [ADJ 鍵設定 1]～[ADJ 鍵設定 5] 變更影片按鈕的功能後，即可簡單地調出保存的功能。（p. 80）

1 將 **C** 功能表中的 [影片按鈕] 設定為 [關]。
啓用 ADJ 模式。

2 在拍攝模式按下影片按鈕。
進入 ADJ 模式，顯示保存功能的圖示。



3 使用 ◀▶ 選擇功能。
可以選擇保存的 5 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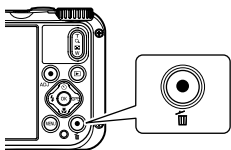
4 按 **OK**。
設定選擇的功能，進入可以拍攝狀態。

注意 -----
• 廠方設定下，影片按鈕可以開始／退出影片的錄製。透過影片按鈕錄製影片時，請在 **C** 功能表將 [影片按鈕] 設定為 [開]。（p. 44）

使用綠色按鈕

在拍攝模式下按綠色按鈕，即可執行保存的功能。

廠方設定為 [綠色模式]，可以在綠色模式進行拍攝。(p. 40)



備忘錄-----

- 綠色按鈕的功能可以在 **C** 功能表透過 [綠色按鈕] 來改變。(p. 81)

使用功能表

大部份功能均使用功能表設定。

1 按 **MENU**。

顯示功能表。

顯示的功能表因相機狀態而異。

2 要更改功能表的種類時，按 **◀** 後使用 **▲▼** 切換。



	攝影功能表 (p. 23) 僅在拍攝模式下顯示。
	影片功能表 (p. 24) 僅在拍攝模式下顯示。
	播放功能表 (p. 25) 僅在播放模式下顯示。
	自定義功能表 (p. 26)
	設定功能表 (p. 28)

3 按 **▶**。

4 使用 **▲▼** 選擇功能，發現要設定的功能後，按 **▶**。

顯示選擇功能的設定值。



5 使用 ▲▼ 選擇設定值，按 **OK**。

返回至步驟 4 中的畫面。

按 **MENU** 按鈕則返回至前一畫面。

設定結束後按數次 **MENU**，返回至原來的畫面。



備忘錄-----

- 按 **MENU**，則最先顯示最後操作的功能表畫面。若要顯示對應當時狀態的功能表，在 **↶** 功能表將 [保存游標位置] 設定為 [關]。
- 設定的值即使在電源關閉後也將保存。若要將設定內容返回初始值，選擇要在 **↶** 功能表用 [重設設定] 重設的功能表，再在 **↶** 功能表用 [重設] 執行重設。

功能表列表

有以下功能表可以使用。（下劃線與 [] 為廠方設定）

攝影功能表

1

基礎知識

對焦	標準、微距、1cm 微距、PF、無限遠、MF	p. 47
AF	多點、單點、跟蹤	p. 48
自動微距	開、關	p. 47
自動對焦輔助燈	開、關	p. 48
測光方式	分割、中央、點測光	p. 50
ISO 感光度	AUTO、125~6400	p. 51
感光度 AUTO 範圍	125-200、125-400、125-800、 <u>125-1600</u> 、125-3200、125-6400	
曝光補償	-2.0 ~ +2.0	p. 43
閃光燈模式	自動、關閉閃光燈、強制閃光、自動+消紅眼、強制+消紅眼、環形光	p. 52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日光、陰影、陰天、日光色螢光燈、日光白螢光燈、冷白色螢光燈、暖白色螢光燈、鎢絲燈、環形光、手動白平衡	p. 54
像素跟蹤 SR	開、關	p. 63
臉部偵測	開、笑臉、輔助、輔助+笑臉、關	p. 48
眨眼偵測	開、關	p. 37
數碼變焦	開、關	p. 38
驅動模式	關、自拍、連環拍攝、高速連環拍攝、M 連拍、S 連拍、遙控、自動包圍	p. 56
環形光	選擇： <u>全部</u> 、右、左、上、下、關 亮度：1~9 [5] 亮燈時間：始終開、 <u>快門聯動 10 秒</u> 、快門聯動 20 秒、快門聯動 30 秒、快門聯動 60 秒	p. 53

解析度	L、M、S、XS、VGA	p. 60
長寬比	4:3、3:2、1:1	
畫質等級	☆☆☆、☆☆、☆	
影像色調	鮮明、自然、風雅、反轉片、單色	p. 61
動態範圍設定	高亮校正：自動、關 陰影校正：自動、關	p. 63
清晰度	柔和、標準、硬	p. 62
飽和度	弱、標準、強	
色調	藍色、黑白、棕色	
對比度	弱、標準、強	
加註日期	日期、日期和時間、時間、關	p. 62
畫質增強	開、關	p. 62

影片功能表

解析度	4K 30fps、FullHD 30fps、HD 60fps、HD 30fps	p. 60
HDR	開、關	
麥克風	開、關	
風噪抑制	開、關	
Movie SR	開、關	p. 63
Movie SR+	開、關	

複製影像	內置儲存器>>>記憶卡、記憶卡>>>內置儲存器	p. 69
保護	單個檔案、選擇多張、選擇全部檔案、取消全部檔案	p. 70
旋轉	正位置、向左旋轉 90°、旋轉 180°、向右旋轉 90°	p. 66
幻燈片放映	間隔：30 秒、20 秒、10 秒、5 秒、 <u>3 秒</u> 畫面效果： <u>由左至右</u> 、方格花紋、淡入淡出、隨機、關 效果音：開、關	p. 65
恢復檔案	—	p. 69
更改尺寸	解析度：L、M、S、XS、2M、1M、VGA 畫質等級：☆☆☆、☆☆、☆	p. 72
剪裁	—	p. 73
濾光鏡	瘦脸濾光鏡：5%、 <u>7%</u> 、10% 拓印濾光鏡：1~5 數碼濾光鏡：黑白／深褐色、玩具照相機、懷舊、色彩、色彩擷取、色調強調、高對比度、星光、柔和、魚眼、小模型、亮度 HDR 濾光鏡	p. 74
影片編輯	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分割影片、添加標題影像	p. 75
紅眼補正	—	p. 77
啟動屏幕	<u>帶導標說明的啟動屏幕</u> 、RICOH、照片、關	p. 82
自動旋轉影像	開、關	p. 66

C 自定義功能表

1

基礎知識

保存個人設定	U1、U2	p. 78
CALS 像素	L、M、S、XS、2M、 <u>1M</u> 、VGA	p. 39
CALS 畫質等級	☆☆☆、☆☆、☆	
ADJ 鍵設定 1 ADJ 鍵設定 2 ADJ 鍵設定 3 ADJ 鍵設定 4 ADJ 鍵設定 5	關、曝光補償 [設定 1]、解析度 [設定 2]、長寬比 [設定 3]、ISO 感光度 [設定 4]、白平衡 [設定 5]、影像色調、畫質等級、測光方式、AF、臉部偵測、高亮校正、陰影校正、室外顯示設定	p. 80
綠色按鈕	<u>綠色模式</u> 、曝光補償、解析度、畫質等級、長寬比、白平衡、ISO 感光度、AF、臉部偵測、自動微距、測光方式、高亮校正、陰影校正、清晰度、飽和度／色調、對比度、室外顯示設定	p. 81
開始日期／時間	開、關	p. 82
開機時顯示資料夾	開、關	
關機畫面顯示	開、關	
圖像確認時間	<u>0.5 秒</u> 、1 秒、2 秒、3 秒、HOLD、關	p. 37
快速放大	開、關	p. 38
坐標顯示選項	<u>9 分割</u> 、16 分割	p. 82
GPS	開、關	p. 87
GPS 顯示模式	<u>LAT/LON</u> 、UTM、MGRS	
GPS 鎖定	開、關	
GPS 自動時鐘校正	開、關	p. 88
GPS 記錄檔	獲取 GPS 信息日誌：獲取間隔、獲取總時間 保存 GPS 信息日誌：NMEA、KML 廢棄 GPS 信息日誌	p. 88
方向儀方位	關、方位、度數、方位/度數	p. 90
方向儀校準	—	
偏角	<u>TRUE</u> 、MAG	

水平儀設定	關、水平 + 移動、水平	p. 82
校正水平儀	重設 校準	
輸入攝影	為新圖像添加 GPS 數據：LAT/LON、UTM、MGRS、關 為新圖像添加 UTC 數據：開、關 為新圖像添加方位：開、關	p. 91
使用鏡頭轉接環	關、WIDE	p. 98
影片按鈕	開、關	p. 45

格式化 [記憶卡]	—	p. 36
格式化 [內置儲存器]	—	
新資料夾選項	標準、日期、自定	p. 92
文件名	標準、自定	p. 94
檔案序號	開、關	p. 94
重設檔案編號	—	p. 95
嵌入著作權資訊	開、關	p. 95
著作權資訊	任意 32 個文字	
著作權資訊列印設定	開 (覆寫)、開 (新增)、關	p. 96
著作權資訊列印位置	左、中、右	
著作權資訊字型大小	大、中、小	
著作權資訊顏色	橙色、白色、黑色、紅色、藍色、綠色、黃色	
導標說明	開、關	p. 42
保存游標位置	開、關	p. 22
顯示屏亮度調節	-4~+4	p. 83
節電	關、5 秒、15 秒、30 秒、1 分、2 分	p. 84
室外顯示設定	-2~+2	p. 83
電源按鈕指示燈	開、關	p. 83
操作音量	關、1~5 [3]	p. 83
重播音量	關、1~8 [3]	
聲音	啟動聲音、快門聲音、操作聲音、自拍聲音	
自動關閉電源	1 分、3 分、5 分、10 分、30 分、關	p. 84
顯示屏自動關閉延遲	關、1 分、5 分、30 分	p. 84
長按電源按鈕選項	開、關	p. 34
認證標誌	—	—
版本資訊	—	—
相機設定檔案	寫入、讀取	p. 79

USB 連接	<u>MSC</u> 、MTP	p. 71
HDMI 輸出	<u>AUTO</u> 、2160P (4K)、1080i、720P、480P	p. 67
FlashAir 連接選項	開、關	p. 31
Language/言語	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荷蘭語、丹麥語、瑞典語、芬蘭語、波蘭語、捷克語、匈牙利語、土耳其語、希臘語、俄語、泰語、韓語、中文繁體、中文簡體、日本語	p. 35
日期設定	日期格式：Y/M/D、D/M/Y、M/D/Y 日期：1/1/2019~31/12/2045 時間：00:00~23:59	p. 35
世界時間	切換時間： <u>現在所在地</u> 、目的地 現在所在地：城市、DST 目的地：城市、DST	p. 97
重設設定	靜止圖像、影片、播放、自定義、設定、像素數	p. 22
重設	—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

本相機可使用市售的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SDXC 記憶卡。在本手冊中，這些卡均統稱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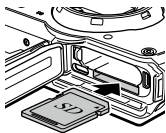
1 確保相機已關閉。

2 將相機底面的解鎖桿滑動到“OPEN”側，向右滑動電池／記憶卡蓋。



3 注意記憶卡的方向，將記憶卡完全插入，直到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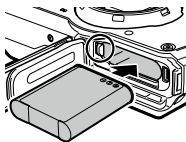
要取出時，按一下記憶卡然後放手。



4 插入電池。

在二次電池組（DB-110）的側面按住扣爪向內插入。

要取出時，向旁邊滑動扣爪。



5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向左滑動。聽到嘎嗒一聲後，請確認已確實關閉。



**注意**

- 開合電池／記憶卡蓋時，請務必擦去相機上附著的水或沙土等髒污，並避開髒污易於進入內部的場所使用。
- 請確實關閉電池／記憶卡蓋。水或塵埃等可能進入相機內。

資料保存位置

本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記錄在內置儲存器或記憶卡其中之一。

**備忘錄**

- 您可在內置儲存器與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p. 69）
- 可拍攝幅數和可錄製時間因記憶卡而異。（p.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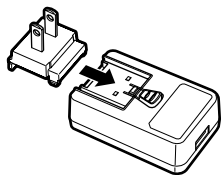
**FlashAir 記憶卡**

- 本相機可以使用內嵌無線區域網功能的 SD 記憶卡“FlashAir 記憶卡”。使用 FlashAir 記憶卡進行通訊時，在  功能表將 [FlashAir 連接選項] 設為 [開]。FlashAir 記憶卡的保護開關為 LOCK 時則無法設定。
- 若要在無線區域網傳輸影像，需要利用存取點與互聯網環境。詳情請參閱記憶卡廠商的主頁等。
- 本產品不保證 FlashAir 記憶卡的功能（包括無線發送）。關於記憶卡的故障，請聯絡記憶卡廠商。另外，FlashAir 記憶卡只能在購買國家之內使用。詳情請聯絡記憶卡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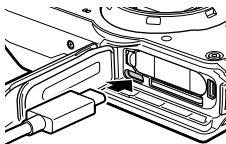
給電池充電

使用前請給附帶的二次電池組 DB-110 充電。使用附帶的 USB 接線與 USB 電源轉換器、電源插頭進行充電。

- 1 將電源插頭插入 USB 電源轉換器。
將其插入直到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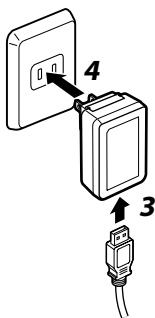
- 2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然後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端子。



- 3 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電源轉換器。

- 4 將 USB 電源轉換器插入電源插座。
相機的電源按鈕指示燈亮起，開始充電。
充電時間因電池剩餘電量而異。將一塊電
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3 小時。
(25°C 時)

電源按鈕指示燈熄滅則充電結束。將 USB
電源轉換器從電源插座中拔出。



- 5 從 USB 端子拔下 USB 接線，關閉電池／記憶卡蓋。



可拍攝幅數-----

- 專用電池充滿電時的可拍攝幅數約為 340 幅。
- 可拍攝幅數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溫度 23°C、顯示屏開啓、每 30 秒拍攝 1 幅照片、閃光燈每隔一次拍攝閃光一次，每拍攝 10 幅照片關閉電源並重新開啓，循環重複操作）
- 可拍攝幅數僅供參考。要長時間使用，建議您攜帶備用電池。



注意-----

- 開合電池／記憶卡蓋時，請務必擦去相機上附著的水或沙土等髒污，並避開髒污易於進入內部的場所使用。
- 僅使用原裝二次電池組（DB-110）。
- 若對電池正確充電後使用時間仍然變短，表示電池已到達使用壽命期限。出現這種情況時，請更換新電池。
- 剛使用過的電池可能會非常熱。關閉相機並待其充分冷卻後再取出電池。



備忘錄-----

- 您亦可透過 USB 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對電池充電。（p. 71）
- 可使用另售的電池充電器 BJ-11 充電。

初始設定

開啓電源後進行初始設定。

開啓電源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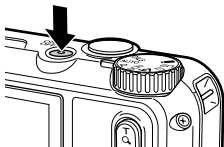
準備工作

1 按下電源按鈕。

電源按鈕指示燈亮起。

首次開啓相機時，[Language/言語] 畫面出現。

再次按下電源按鈕，即關閉電源。



備忘錄

- 在相機電源關閉狀態下長按 ，相機將在播放模式下開啓。
- 電源按鈕指示燈可以在  功能表將 [電源按鈕指示燈] 設定為 [關]。
(p. 83)
- 電源開啓後約 1 分鐘（廠方設定）若不進行操作，則為節省電池耗電，自動關閉電源。關於節電設定，可以在  功能表中設定。(p. 84)
- 在  功能表的 [啓動屏幕] 可以設定開啓電源時的屏幕顯示。
(p. 82)
- 為防止誤操作，還可以設定長按電源按鈕進行開啓／關閉操作。若在  功能表將 [長按電源按鈕選項] 設為 [開]，則若按住電源按鈕約 2 秒，電源開啓，按住約 5 秒，電源關閉。

設定語言和日期

設定功能表等顯示的語言和日期。

1 使用 ▲▼ 選擇語言，然後按 **OK**。

語言設定完成，[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2 設定顯示格式和日期。

使用 ◀▶ 移動項目，使用 ▲▼ 更改數值。

按 **MENU** 取消設定。



3 按 **OK**。

日期設定完成，進入可以拍攝狀態。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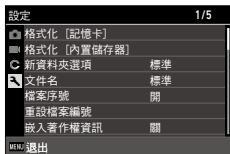
- 若電池取出後經過了約 5 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被重設。要保留日期和時間設定，請插入電量充足的電池至少 2 小時，然後再取出電池。
- 可在 功能表中更改設定的語言、日期和時間。

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新記憶卡或在其他機器上用過的記憶卡時，需要在本相機執行格式化。透過此操作還可以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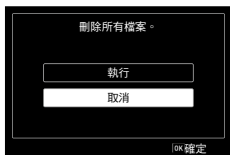
1 按 **MENU**。
顯示功能表。

2 按 **◀**，使用 **▲▼** 選擇 **↶**。



3 按 **▶** 選擇 [格式化 [記憶卡]]，按 **▶**。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時，選擇 [格式化 [內置儲存器]]。

4 使用 **▲** 選擇 [執行]，按 **OK**。
執行格式化。



5 按 **OK**。

6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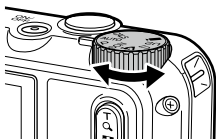
- !** 注意 -----
- 切勿在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格式化將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資料。
 - 請勿在本相機對 FlashAir 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基本拍攝操作

自動拍攝照片

相機判斷合適的拍攝模式並拍攝照片。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AUTO** 位置。
拍攝模式設為 **AUTO**，顯示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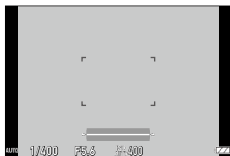


2

準備工作

- 2 使用 **Q** (T) / **W** 在望遠與廣角之間切換。
最高可以進行 5 倍的光學變焦。繼續按 **Q**，最高可以進行 40.5 倍的數碼變焦。

- 3 半按 **SHUTTER**。
判斷拍攝模式並執行對焦。
無法對焦時，顯示紅色框。



- 4 全按 **SHUTTER**。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影像（即時重看）並記錄。



即時重看與眨眼偵測

- 即時重看的顯示時間可以在 **C** 功能表的 [圖像確認時間] 進行設定。
設定為 [HOLD] 時，則顯示即時重看直至下次半按 **SHUTTER** 或旋轉模式轉盤。
- 相機拍攝時，若偵測到主體眨眼，將在即時重看中顯示 [偵測到主體閉眼] 訊息。也可以在 **☑** 功能表中將 [眨眼偵測] 設為 [關]。



變焦

- 若按住 **[Q]**，將從光學變焦切換為智慧變焦並停止。若重新按 **[Q]**，則將切換為數碼變焦，最高可以 40.5 倍進行變焦。數碼變焦的放大率因 **[相機]** 功能表中 [解析度] 的設定而異。
- 以數碼變焦拍攝的影像畫質等級偏低。可以在 **[相機]** 功能表的 [數碼變焦] 設定是否使用數碼變焦。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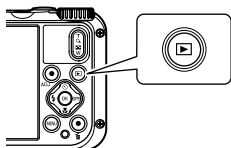
準備工作

檢視拍攝的影像

依次檢視拍攝的影像。

1 按 **[回]**。

進入播放模式，顯示最新的影像。（單幅影像顯示）



2 檢視影像。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顯示上一幅／下一幅影像
長按 [◀▶]	快退／快進
[▲▼]	10 幅後退／10 幅前進
[🗑️]	刪除
[Q] (T)	放大顯示
[W] (W)	（放大顯示時）縮小
[▲▼◀▶]	（放大顯示時）移動放大顯示區域
[OK]	切換顯示資訊



備忘錄

- 影片無法放大顯示。
- 在 **[C]** 功能表將 [快速放大] 設為 [開] 後，只需按一次 **[Q]** 即可以最高倍率放大顯示。

拍攝靜止圖像

設定拍攝模式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拍攝模式。

CALS CALS 模式	以 C 功能表 [CALS 像素]、[CALS 畫質等級] 中設定的解析度和畫質等級拍攝。長寬比固定為 [4:3]。 廠方設定下以 [1M]、[☆☆] 拍攝適合作為施工照片提交的影像。
AUTO 自動模式	相機判斷合適的拍攝模式並拍攝照片。(p. 37)
P 程式模式	相機判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並拍攝照片。
SCN 場景模式	從各種場景中選擇，以最佳設定拍攝照片。(p. 41)
 數碼顯微鏡模式	環形光點亮，可接近至距離主體 1cm 拍攝照片。 固定為對焦 [1cm 微距]、閃光燈模式 [環形光]、解析度 [XS]、長寬比 [4:3]。 安裝附帶的微距支架 (p. 10) 後，可將與主體的距離固定為 1cm。
U1/U2 自定模式	保存拍攝設定後調用。(p. 78)
 影片模式	用於錄製影片。(p. 44)



綠色模式

- 按綠色按鈕後進入 [綠色模式]，無論拍攝模式與  功能表的設定如何，均以標準設定拍攝照片。再按一次綠色按鈕則返回原來的拍攝模式。
- 綠色模式下無法更改  功能表的設定。
- 若在綠色模式下關閉電源，下次開啓電源時也進入綠色模式。
- 在  功能表 [綠色按鈕] 中將綠色按鈕設定爲其他功能時，無法使用綠色模式。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SCN** 位置。
相機進入 **SCN** 模式。

2 按 **MENU**。
顯示 **SCN** 功能表。

3 使用 **▲▼◀▶** 選擇場景。



從以下場景中選擇。

-  HDR
-  手持夜景
-  夜景
-  水中
-  水中影片
-  風景
-  花卉
-  人像
-  Digital SR

-  INT 間隔攝像
-  INT 間隔影片
-  HS 高速影片
-  海景及雪地
-  兒童
-  寵物
-  運動
-  煙火
-  景深合成

4 按 **OK**。
場景設定完成。



備忘錄

- **SCN** 功能表僅在 **SCN** 模式時顯示。
- 設定 [間隔攝像]、[間隔影片] 時以一定間隔自動拍攝。設定 [間隔] ([間隔影片] 為 [總時間])、[拍攝幅數]、[延遲開始時間]。
- 在步驟 3 的畫面中顯示場景說明。如不希望顯示，在  功能表將 [導標說明] 設定為 [關]。



注意

- 可設定的功能因所選場景不同而受限。
- GPS 記錄檔記錄過程中，無法選擇 [間隔攝像]、[間隔影片]。(p.88)

補償曝光

1 在  功能表中選擇 [曝光補償]，按 。
[曝光補償] 畫面出現。

2 使用   選擇補償值。
可以在 ± 2.0 的範圍內設定。



3 按 **OK**。

4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畫面。



注意 -----

- **AUTO** 模式下無法進行曝光補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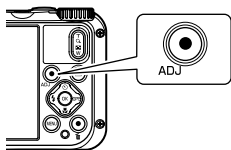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錄製影片

模式轉盤設在 **MOV** 以外時也可以立即開始錄製影片。

1 在 **C** 功能表將 [影片按鈕] 設定為 [開]。
可透過影片按鈕拍攝。

2 按影片按鈕。
開始錄製影片。
錄製時顯示錄製時間。



3 再按一次影片按鈕。
結束錄製。



備忘錄

- 無論模式轉盤位置如何，透過影片按鈕錄製時 [解析度] 固定為 [FullHD 30fps]，[Movie SR] 固定為 [開]。
- 模式轉盤為 **MOV** 時，以 **SHUTTER** 錄製。



注意

- **C** 功能表的 [影片按鈕] 設定為 [關] 時，將模式轉盤設在 **CM** 位置後，按 **SHUTTER** 開始錄製影片，按 **SHUTTER** 結束錄製。
- 按影片按鈕開始錄製後，請按影片按鈕結束錄製。
- 在以下情況下，按影片按鈕無法錄製影片。
 - **SCN** 模式的 [寵物] / **S** 模式
 - **CM** 功能表的 [臉部偵測] 為 [笑臉]、[輔助+笑臉] 時
- 在 **CM** 功能表將 [麥克風] 設定為 [開]（廠方設定）時，相機工作聲也會被錄音。
- 影片錄製期間若相機內部溫度變高，可能會結束錄製。
- **CM** 模式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 在 **C** 功能表的 [ADJ 鍵設定 1] 至 [ADJ 鍵設定 5] 更改了影片按鈕的功能時，請按 **SHUTTER** 錄製影片。（p. 80）
- 可連續錄製最大 4 GB 或最長 25 分鐘的影片。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存滿時結束錄製。1 次可以錄製的時間因使用的記憶卡而異。（p. 110）並且在可錄製時間內，也可能會結束錄製。
- 剩餘時間取決於儲存器可用容量，並且可能不會勻速減少。
- 關於錄製影片時的操作有保證的記憶卡，請參閱 p. 111。
- 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選購件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K-AC166）。

播放影片

- 1 按 。
在播放模式下以單幅影像顯示。
- 2 用  選擇要播放的影片。
影片的第一幀以靜止圖像顯示。

3

- 3 播放影片。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播放／暫停影片
	快進／快退
	停止播放
 (T) /  (W)	調節音量
	切換顯示資訊



備忘錄

- 可在  功能表的 [重播音量] 中設定播放時的初始音量。
- 可在  功能表的 [影片編輯] 中分割影片或添加標題影像。(p. 75)

設定對焦模式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
[對焦模式] 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



 標準	半按 SHUTTER 對焦於距離相機 50cm 或以上的主體。  功能表的 [自動微距] 為 [開] (廠方設定) 時，微距區域也準確對焦。
 微距	對焦於距離相機 10 至 60cm 的主體。
 1cm 微距	對焦於距離相機 1 至 30cm 的主體。
 PF	從近處到遠景全部準確對焦。
 無限遠	在無限遠處鎖定焦點。這對遠景拍攝非常有用。
 MF	手動進行對焦。(p. 49)

-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 也可以在 功能表的 [對焦] 設定。
- 靜止圖像模式的 AF 方式可在 功能表的 [AF] 中選擇。

多點	在 3×3 的對焦區域進行對焦，對焦於最近的位置。[廠方設定]
單點	對焦於中央的對焦區域。
跟蹤	半按 SHUTTER 時持續對焦。

- AF 時可以自動偵測人物的臉部。（最多 30 個）可在 功能表的 [臉部偵測] 中選擇偵測方式。

開	偵測人物的臉部。
笑臉	主體露出笑臉時自動拍攝。
輔助	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時環形光閃爍。透過環形光的閃爍位置指示在視角的哪個位置偵測。
輔助+笑臉	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時環形光閃爍，主體露出笑臉時自動拍攝。
關	不偵測人物的臉部。

- AF 時可以根據需要點亮相機前面的自動對焦輔助燈。也可以在 功能表將 [自動對焦輔助燈] 設定為 [關]。

手動進行對焦（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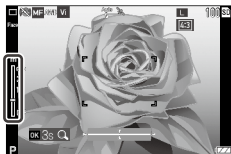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下主體無法準確對焦時，手動進行對焦。

手動對焦時，可以固定拍攝距離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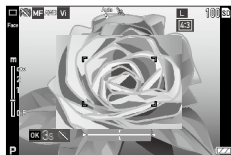
1 在 p. 47 步驟 2 選擇 [MF]，按 **OK**。

在拍攝畫面顯示對焦欄。

2 使用 **▲▼** 調整對焦的距離。



長按 **OK** 則畫面中央放大顯示。再次長按 **OK** 將返回普通顯示。



備忘錄

- 從 [MF] 更改為其他對焦模式時，請透過 **照相機** 功能表的 [對焦] 更改。

設定曝光

選擇測光方式

可在  功能表的 [測光方式] 中設定。

 分割	分割拍攝範圍，進行綜合判斷。
 中央	以中央為重點進行測光。
 點測光	對狹小區域進行測光。 想要測量部份曝光時與想要曝光的主體很小時使用。

設定 ISO 感光度

1 在  功能表中選擇 [ISO 感光度]，按 **▶**。

2 使用 **▲▼** 選擇。

可以設定 [AUTO]、[125] 至 [6400]。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3 按 **OK**。

4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畫面。



備忘錄-----

- 可在  功能表的 [感光度 AUTO 範圍] 中設定 [AUTO] 的調整範圍。



注意-----

- 使用 ISO 高感光度拍攝的影像可能出現雜點。
- 根據 ISO 感光度， 功能表 [動態範圍設定] 的設定可能無效。
(p. 60)

使用閃光燈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
[閃光燈模式] 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



 自動	依據情況閃光燈閃光。
 關閉閃光燈	閃光燈不閃光。
 強制閃光	閃光燈始終閃光。
 自動+消紅眼	依據情況閃光燈閃光的同時消滅紅眼。
 強制+消紅眼	強制閃光的同時消滅紅眼。
 環形光	鏡頭周圍的環形光閃光。(p. 53)

-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備忘錄

- 也可以在 功能表的 [閃光燈模式] 設定。
- 設定 **SCN** 模式的 [水中] 時，可拍攝閃光燈開和關的 2 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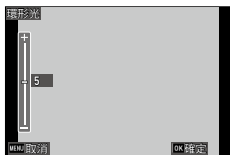
注意

- 閃光燈充電時無法拍攝。
- 在 模式下，無法使用閃光燈。

使用環形光

在 p. 52 步驟 2 的畫面中選擇 [環形光]，按 後可設定環形光的亮度。

環形光的亮燈方式可在 功能表的 [環形光] 設定。



選擇	[全部]、[右]、[左]、[上]、[下]、[關]
亮度	[1]～[9]
亮燈時間	[始終開]、[快門聯動 10 秒]、[快門聯動 20 秒]、[快門聯動 30 秒]、[快門聯動 60 秒]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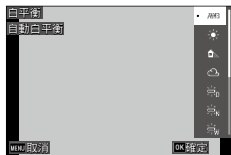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選擇 [環形光]。
 - **AUTO** 模式／**SCN** 模式／ 模式

設定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使白色主體在任何光線下均呈現白色。

1 在  功能表選擇 [白平衡]，按 。
[白平衡] 畫面出現。

2 使用   選擇。



 自動白平衡	自動調整。
 日光	晴天在室外拍攝時使用。
 陰影	在陰影下拍攝時使用。
 陰天	在白天多雲天氣下拍攝時使用。
 日光色螢光燈	在日光色螢光燈下拍攝時使用。
 日光白螢光燈	在日光白色螢光燈下拍攝時使用。
 冷白色螢光燈	在冷白色螢光燈下拍攝時使用。
 暖白色螢光燈	在暖白色螢光燈下拍攝時使用。

 鎢絲燈	在鎢絲燈下拍攝時使用。
 環形光	使用相機的環形光時設定。
 手動白平衡	手動設定白平衡。(p. 55)

3 按 **OK**。

4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畫面。

! 注意 -----
 • 大部份為暗色的主體可能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

手動設定白平衡

1 在 p. 54 步驟 2 中選擇 [手動白平衡]。

2 在拍攝的光線條件下，將相機瞄準白紙等白色主體。

3 按綠色按鈕。
拍攝用於調整白平衡的影像。



4 按 **OK**。

5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畫面。

設定驅動模式

在拍攝模式下按  (▲) 後設定。
也可以在  功能表的 [驅動模式] 設定。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使用自拍拍攝照片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

 自拍 10 秒	按 SHUTTER 後經過 10 秒拍攝。
 自拍 2 秒	按 SHUTTER 後經過 2 秒拍攝。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4 按 **SHUTTER**。
倒計時過程中自動對焦輔助燈閃爍，經過 10 秒或 2 秒後拍攝。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

 連環拍攝	按住 SHUTTER 期間連環拍攝。
 高速連環拍攝	固定為解析度 [S]、長寬比 [4:3]，進行高速連環拍攝。
 M 連拍	按住 SHUTTER 期間連環拍攝，將鬆開手指前 2 秒拍攝的 16 幅/25 幅靜止圖像作為 5184×3888 像素的 1 幅影像保存。（記憶回溯連拍）
 S 連拍	完全按下 SHUTTER 後連環拍攝 16 幅/25 幅影像，作為 5184×3888 像素的 1 幅影像保存。（系列連拍）

-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 注意** -----
- 下列功能無法使用。
 - 閃光燈
 -  功能表的 [著作權資訊列印設定]
 - 以下拍攝模式時無法選擇 [連環拍攝]。
 - AUTO** 模式
 - SCN** 模式的 [夜景]、[水中影片]、[間隔攝像]、[煙火]
 -  模式
 - [M 連拍]、[S 連拍] 時， 功能表的 [數碼變焦] 固定為 [開]。



備忘錄

- 連拍時固定對焦和曝光值拍攝。
- 可連拍的幅數因  功能表中 [解析度] 的設定而異。
- 重新開啓相機後連拍設定取消。
- [M 連拍] 時若從 **SHUTTER** 鬆開手指的時間過早，所拍影像可能不足 16 幅／25 幅。
- [M 連拍]、[S 連拍] 時拍攝的影像在  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以 16 縮略圖／25 縮略圖顯示。按  (T) 則單幅影像放大顯示，使用   可切換顯示之前和之後的影像。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遙控拍攝照片

使用另售的遙控器拍攝照片。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

 0 秒遙控	按遙控器的快門按鈕後立即拍攝。
 3 秒遙控	按遙控器的快門按鈕後經過 3 秒拍攝。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4

將遙控器朝向相機的遙控接收器後按下快門按鈕。



備忘錄

- 可遙控拍攝的距離為相機前方約 4m、後方約 2m。

更改曝光拍攝照片

一次拍攝將保存按 -0.5EV、0EV、+0.5EV 改變曝光的 3 幅影像。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 [自動包圍]，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3 按 **SHUTTER**。

一次快門釋放拍攝 3 幅影像。

即時重看時 3 幅影像並排顯示。

設定保存方式

靜止圖像的保存設定

可在  功能表設定靜止圖像的檔案格式。

解析度	[L]、[M]、[S]、[XS]、[2M]、[1M]、[VGA]
長寬比	[4:3]、[3:2]、[1:1]
畫質等級	[☆☆☆]、[☆☆]、[☆]



注意

- 可設定的值因拍攝模式不同而受限。
- [2M]、[1M] 僅在 **CALS** 模式時顯示。

影片的保存設定

可在  功能表設定影片的檔案格式。

解析度	從以下解析度中選擇。 [4K 30fps] (3840×2160) [FullHD 30fps] (1920×1080) [HD 60fps] (1280×720) [HD 30fps] (1280×720)
HDR	設定是否進行 HDR 錄製。
麥克風	設定是否錄製聲音。
風噪抑制	錄音時抑制風噪。



備忘錄

- 關於影片的像素跟蹤 SR，請參閱“震動補償”（p.63）。



注意

- [解析度] 為 [4K 30fps] 時，[HDR] 和  功能表的 [Movie SR+] 固定為 [關]。
- [HDR] 和  功能表的 [Movie SR+] 無法同時設定。

設定影像色調與校正

拍攝氛圍獨特的影像（影像色調）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後拍攝。

1 在  功能表中選擇 [影像色調]，按 。
[影像色調] 畫面出現。

2 使用   選擇。

 鮮明	提高 [對比度]、[清晰度] 與 [飽和度]，拍攝銳利的影像。
 自然	拍攝接近實際色彩的自然色調影像。
 風雅	拍攝深色調明亮華麗氛圍的影像。
 反轉片	拍攝如使用反轉片拍攝、突出明暗對比的影像。
 單色	拍攝黑白影像。 在  功能表中設定 [色調]。（p.62）

3 按 。

4 按 。
返回至拍攝畫面。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設定清晰度／飽和度／色調／對比度

在  功能表可進行以下設定。

清晰度	可以選擇 [柔和]、[標準]、[硬]。
飽和度	可以選擇 [弱]、[標準]、[強]。 在  功能表的 [影像色調] 設定為 [單色] 以外時設定。
色調	可以選擇 [藍色]、[黑白]、[棕色]。 在  功能表的 [影像色調] 設定為 [單色] 時設定。
對比度	可以選擇 [弱]、[標準]、[強]。

加註日期

可依據相機中的日期設定，在影像右下方加註日期和時間。在  功能表的 [加註日期] 設定。

注意 -----

- 加註的日期無法刪除。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加註日期。
 - **SCN** 模式的 [水中影片]、[高速影片]
 -  模式
 - [驅動模式] 的 [高速連環拍攝]、[M 連拍]、[S 連拍]
- **C** 功能表 [輸入攝影] 中的 [為新圖像添加 UTC 數據] 設定為 [開] 時，[加註日期] 固定為 [關]。（p. 91）

提高解析度拍攝照片

透過影像處理提高解析度拍攝照片。在  功能表的 [畫質增強] 設定。

注意 -----

- 在以下情況下，[畫質增強] 無效。
 - [驅動模式] 的 [高速連環拍攝]、[M 連拍]、[S 連拍]、[自動包圍]

修正對比度（動態範圍設定）

可以使用  功能表的 [動態範圍設定] 擴展影像對比度，使影像的亮部和暗部清晰可見。

高亮校正	校正影像的亮部。
陰影校正	校正影像的暗部。



注意

- 拍攝場所過亮或過暗時，[動態範圍設定] 可能無效。

震動補償

自動補償震動時，設定以下功能。

靜止圖像模式	 功能表的 [像素跟蹤 SR]
影片模式	 功能表的 [Movie SR]、[Movie SR+]



備忘錄

- [驅動模式] 設定了 [自拍] 時固定為 [關]。
- 若將 [Movie SR+] 設為 [開]，可獲得畸變小的影像。



注意

- 在以下情況下，[Movie SR]、[Movie SR+] 固定為 [關]。
 - SCN 模式的 [間隔影片]、[高速影片]
- 在以下情況下，[Movie SR+] 固定為 [關]。
 - [解析度] 為 [4K 30fps] 時
 -  功能表的 [HDR] 為 [開]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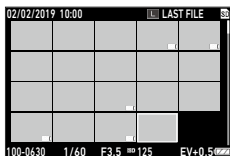
改變播放方式

顯示多幅影像

列表顯示多幅影像。

- 1 在播放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按  (W)。

顯示 20 縮略圖。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移動選擇框
 (W) /  (T)	切換 20 縮略圖顯示 / 81 縮略圖顯示 / 資料夾清單 (日曆) 顯示
綠色按鈕	切換資料夾清單 / 日曆顯示
	選擇&刪除 (p. 68)

- 2 按 **OK**。

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備忘錄-----

- 以自動生成的影像檔案編號順序播放。

連續播放（幻燈片放映）

1 在  功能表中選擇 [幻燈片放映]，按 。
[幻燈片放映] 畫面出現。

2 設定影像的切換間隔和效果。

間隔	選擇影像的切換間隔。 [畫面效果] 為 [隨機] 時無法設定。
畫面效果	選擇影像的切換效果。
效果音	設定效果音。 [畫面效果] 為 [隨機] 時固定為 [關]。

3 選擇 [開始]，按 。
開始幻燈片放映。
按任意按鈕結束。

4

各種播放與編輯功能

將影像旋轉後顯示

改變影像的旋轉資訊。

- 1** 在播放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顯示一幅影像。
- 2** 在  功能表中選擇 [旋轉]，按 。
- 3** 選擇所需的旋轉方向，然後按 **OK**。



注意

- 記憶卡被保護時，或者以下的影像，無法更改旋轉方向。
 - 影片
 - [M 連拍]、[S 連拍] 的影像
 - 受保護的影像



自動旋轉影像

- 在  功能表將 [自動旋轉影像] 設定為 [開] 後，在單幅影像顯示時將按相機的方向旋轉顯示影像。設定為 [關]（廠方設定）時，無論 [旋轉] 指定如何，都將按固定的方向顯示。
- 以下影像不旋轉顯示。
 - 影片
 - [M 連拍]、[S 連拍] 的影像
- 在以下情況下，不旋轉顯示。
 - 幻燈片放映過程中
 - 與 AV 設備連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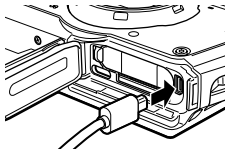
連接至 AV 設備

可將相機連接至帶有 HDMI® 端子的電視機或其他設備，在拍攝時顯示實時顯示影像以及播放影像。

請準備支援連接設備的市售 HDMI® 接線。

1 關閉 AV 設備與相機。

2 打開相機的電池／記憶卡蓋，將 HDMI® 接線連接至 HDMI® 微型輸出端子。



3 將 HDMI® 接線的另一端連接至 AV 設備上的視頻輸入端子。 詳情請參閱相關 AV 設備的說明書。

4 開啓 AV 設備與相機。



注意

- 開合電池／記憶卡蓋時，請務必擦去相機上附著的水或沙土等髒污，並避開髒污易於進入內部的場所使用。
- 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時，顯示屏上沒有顯示。
- 影片的聲音從 AV 設備中輸出。請在 AV 設備上調整音量。
- 請使用 3m 或以下長度的 HDMI® 接線（推薦產品：Panasonic 公司製 RP-CHEU15-K）。無法使用 RICOH HDMI 接線 HC-1。



備忘錄

- 在播放模式下與 AV 設備連接時，以單幅影像顯示。
- 透過 HDMI® 輸出時的輸出格式將被自動選為 AV 設備及相機支援的最大尺寸。如無法進行播放，請透過  功能表的 [HDMI 輸出] 改變設定。

刪除影像

1 單幅影像顯示或多幅影像顯示下按 。

2 選擇刪除方法，按 **OK**。

刪除方法因按  前的狀態而異。

單幅影像顯示	選擇 [刪除單件]、[刪除多個檔案] 或 [刪除全部檔案] 選擇 [刪除多個檔案] 後，選擇 [逐張選擇] 或 [選擇範圍]
20 縮略圖／ 81 縮略圖	選擇 [逐張選擇] 或 [選擇範圍]

選擇 [刪除全部檔案] 時，進入步驟 5。

3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移動選擇框
OK	選擇／取消所選影像 (選擇範圍) 指定選擇範圍的起點／終點

4 按 。

確認畫面出現。

5 選擇 [執行]，按 **OK**。

所選影像被刪除。



備忘錄-----

-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選擇。

可透過  功能表的 [恢復檔案] 恢復已刪除的檔案。

注意

- 刪除檔案後如執行了以下操作，則無法恢復。
 - 相機電源關閉
 - 從播放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
 - 執行  功能表的 [複製影像]、[更改尺寸]、[剪裁]
 - 執行  功能表的 [格式化 [記憶卡]]、[格式化 [內置儲存器]]

複製影像

在內置儲存器與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1 插入記憶卡。

2 在  功能表中選擇 [複製影像]，按 。

3 選擇複製方法，按 **OK**。

內置儲存器>>> 記憶卡	將內置儲存器中的所有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記憶卡剩餘空間不足時無法複製。
記憶卡>>> 內置儲存器	在逐幅查看記憶卡中影像的同時，複製到內置儲存器。 檔案名稱自動更改。

設定保護

可以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1 在  功能表中選擇 [保護]，按 。

2 選擇設定方式。

從 [單個檔案]、[選擇多張]、[選擇全部檔案]、[取消全部檔案] 中選擇。
選擇了 [單個檔案] 時，使用   切換影像。

3 按 。

選擇了 [選擇多張] 時，進入步驟 4。

4 選擇 [逐張選擇] 或 [選擇範圍]。

5 選擇要設定保護的影像。



	移動選擇框
	選擇／取消選擇 (選擇範圍) 指定起點／終點

6 按綠色按鈕。

為所選影像設定／解除保護。



備忘錄

• 若為已設定保護的影像設定保護，將解除保護。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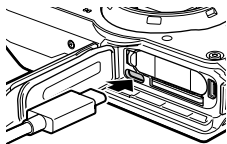
• 若執行  功能表的 [格式化 [記憶卡]] 或 [格式化 [內置儲存器]]，受保護的影像也將刪除。

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中

使用附帶的 USB 接線與電腦連接。

1 關閉相機。

2 打開相機的電池／記憶卡蓋，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端子。



3 將 USB 接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端子。

開始對電池充電。

開啓相機電源後，相機被電腦辨識為裝置。

相機中插入記憶卡時，顯示記憶卡中的檔案；未插入時，顯示內置儲存器中的檔案。

4 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中。

5 保存結束後，解除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6 取下 USB 接線。

注意 -----

- 開合電池／記憶卡蓋時，請務必擦去相機上附著的水或沙土等髒污，並避開髒污易於進入內部的場所使用。
- 傳輸影像期間請勿斷開 USB 接線。
- 對於 Mac，無法傳輸 4GB 或更大的檔案。

備忘錄-----

- 有關與本相機連接需要滿足的電腦系統條件，請參閱“工作環境”（p. 111）。
- 與電腦連接時的傳輸模式為 [MSC]。若要更改，在  功能表的 [USB 連接] 進行設定。

處理與編輯影像

處理與編輯拍攝的影像。



注意

- 僅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可以進行處理與編輯。無法處理與編輯從影片保存的靜止圖像。
- 反復處理或編輯影像將導致畫質等級降低。

更改圖像尺寸

4

縮小尺寸（更改尺寸）

- 1 在播放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顯示影像。
- 2 在  功能表中選擇 [更改尺寸]，按 。
[更改尺寸] 畫面出現。
- 3 選擇 [解析度] 或 [畫質等級]。
可以選擇小於拍攝時設定的尺寸。



- 4 按 **OK**。
- 5 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按 **OK**。
影像被保存。

剪裁

可以修剪影像的一部份並將其保存。

1 在播放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顯示影像。

2 在  功能表中選擇 [剪裁]，按 。
[剪裁] 畫面出現。

3 使用剪裁框指定剪裁區域的位置。



 (T) /  (W)	改變剪裁框的大小
   	移動剪裁框

4 按 **OK**。
一個新影像被另存。

4

各種播放與編輯功能

使用濾光鏡處理

使用濾光鏡處理影像。

1 在播放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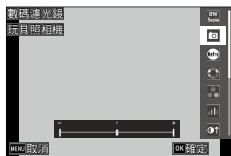
2 在  功能表中選擇 [濾光鏡]，按 。
[濾光鏡] 畫面出現。

3 使用   選擇濾光鏡，按 。

瘦脸濾光鏡	[5%]、[7%]、[10%]
拓印濾光鏡	[1]~[5]
數碼濾光鏡	[黑白／深褐色]、[玩具照相機]、[懷舊]、[色彩]、[色彩擷取]、[色調強調]、[高對比度]、[星光]、[柔和]、[魚眼]、[小模型]、[亮度]
HDR 濾光鏡	—

選擇 [HDR 濾光鏡] 時，進入步驟 5。

4 使用   指定所需值。
對於 [數碼濾光鏡]，使用   選擇類型後，使用   指定所需值。



5 按 。

6 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按 。
影像被保存。

- 1 在  功能表中選擇 [影片編輯]，按 。
[影片編輯] 畫面出現。

- 2 使用   選擇編輯方法。

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	從影片中擷取特定影像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
分割影片	指定分割點，將其分割為前後兩個影片並另存
添加標題影像	設定用作縮略圖的影像

請分別參閱以下內容。

從影片中擷取特定影像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

- 1 選擇 [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按 **OK**。
影片播放畫面出現。

- 2 顯示要保存的影像。
與播放影片時一樣，可以播放並暫停等。



- 3 按 **OK**。
所選影像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

分割影片

- 1** 選擇 [分割影片]，按 **OK**。
影片播放畫面出現。
 - 2** 顯示分割位置的影像。
與播放影片時一樣，可以播放並暫停等。
指定分割位置時以 30 幀為增量單位。
 - 3** 按 **OK**。
確認畫面出現。
 - 4** 選擇 [分割]，按 **OK**。
在所選影像分割影片，並作為新影片另存。
- 注意** -----
- 拍攝時間不到 2 秒的影片無法分割。

設定用作縮略圖的影像

- 1** 選擇 [添加標題影像]，按 **OK**。
影像選擇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影像。
可選擇與影片具有相同長寬比的影像。
- 3** 按 **OK**。
- 4** 指定在影片最前或最後插入影像，按 **OK**。
影像插入至指定位置。





備忘錄-----

- 插入的影像在影片最前或最後顯示 3 秒。
- 將影像插入至最前時，該影像將作為影片的縮略圖顯示。插入至最後時，則影片的縮略圖不更改。



注意-----

- 若影片添加標題影像後變為 26 分或更長，則無法設定。

紅眼補正

補正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中人物的紅眼。

1

在播放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顯示影像。

2

在  功能表中選擇 [紅眼補正]，按 。

一個新影像被另存。



注意-----

- 以下影像無法進行紅眼補正。
 - 相機未能判斷紅眼的影像
 - 影片

保存常用的設定

使用模式轉盤

可以保存常用的拍攝設定並指定到模式轉盤 **U1/U2**，簡單地調出並使用。

可保存以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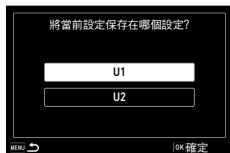
- 拍攝模式
-  /  功能表（部分功能除外）
- **C** 功能表部分功能

5

改變設定

保存設定

- 1** 設定要保存的拍攝模式與所有功能。
- 2** 在 **C** 功能表中選擇 [保存個人設定]，按 **▶**。
- 3** 選擇 [U1]、[U2]，按 **OK**。
設定被保存。



使用 USER 模式

- 1** 在拍攝模式下，將模式轉盤設在 **U1/U2** 位置。
- 2** 根據需要改變設定。



備忘錄

- 在步驟 2 中改變的設定不會保存在相機中。若切換模式轉盤，設定返回至原來保存的設定。

將設定保存至檔案

可將功能表中設定的內容保存至記憶卡。可恢復設定內容或在多部相機上進行相同的設定。

使用  功能表 [相機設定檔案] 中的 [寫入] 保存至記憶卡，使用 [讀取] 調用保存的設定。



注意

- 設定檔案以檔案名稱“CAMERA.PRM”保存至記憶卡中的“SYSTEM”資料夾。若執行 [寫入]，原檔案將被覆寫。
- 無法記錄在記憶卡中時，設定檔案無法保存。

自定義按鈕

將功能保存至影片按鈕

可設定按下影片按鈕即可簡單利用功能的“ADJ 模式”。

可保存以下功能中的 5 種功能。（[] 為廠方設定）

- 關
- 曝光補償 [設定 1]
- 解析度 [設定 2]
- 長寬比 [設定 3]
- ISO 感光度 [設定 4]
- 白平衡 [設定 5]
- 影像色調
- 畫質等級
- 測光方式
- AF
- 臉部偵測
- 高亮校正
- 陰影校正
- 室外顯示設定

5

改變設定

1 在 **C** 功能表中選擇 [ADJ 鍵設定 1] 至 [ADJ 鍵設定 5]，按 **▶**。

2 使用 **▲▼** 選擇功能，按 **OK**。



3 將 **C** 功能表中的 [影片按鈕] 設定為 [關]。
啓用 ADJ 模式。



備忘錄

- 關於 ADJ 模式的使用方法，請參閱“使用 ADJ 模式”（p. 19）。

改變綠色按鈕的功能

可以更改按綠色按鈕時的功能。

可保存以下功能。

靜止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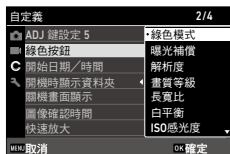
- 綠色模式 [廠方設定]
- 曝光補償
- 解析度
- 畫質等級
- 長寬比
- 白平衡
- ISO 感光度
- AF
- 臉部偵測
- 自動微距
- 測光方式
- 高亮校正
- 陰影校正
- 清晰度
- 飽和度／色調
- 對比度
- 室外顯示設定

影片

- 綠色模式 [廠方設定]
- Movie SR
- Movie SR+
- 白平衡
- AF
- 臉部偵測
- 曝光補償
- 清晰度
- 飽和度／色調
- 對比度
- 室外顯示設定

1 在 **C** 功能表中選擇 [綠色按鈕]，按 **▶**。

2 使用 **▲▼** 選擇功能，按 **OK**。
綠色按鈕的功能改變。



備忘錄

- 可在開啓電源時顯示綠色按鈕當前的功能。在 **▶** 功能表將 [啓動屏幕] 設定為 [帶導標說明的啓動屏幕]。(p. 82)
- 綠色按鈕中設定的功能僅在拍攝模式下有效。

設定顯示與鳴音

設定啟動屏幕

在 **▶** 功能表的 [啟動屏幕] 可以設定開啓電源時的畫面顯示。

帶導標說明的啟動屏幕	顯示拍攝模式
RICOH	顯示 RICOH 標誌
照片	顯示所選的照片
關	無顯示

5

設定啟動時／退出時的顯示資訊

在 **C** 功能表設定開啓／關閉電源時的顯示資訊。

開始日期／時間	開啓電源後直至進行操作前，顯示當前日期和時間。
開機時顯示資料夾	開啓電源後直至進行操作前，顯示當前資料夾名稱和資料夾內的影像數量。
關機畫面顯示	關閉電源時，顯示 RICOH 標誌和當日拍攝影像的幅數（除去刪除影像）。

設定實時顯示

在 **C** 功能表設定實時顯示。

坐標顯示選項	從 [9 分割] 與 [16 分割] 中選擇顯示格線時的種類。
水平儀設定	從 [關]、[水平+移動]、[水平] 中選擇水平儀顯示。



備忘錄

- 若在 **C** 功能表執行 [校正水平儀]，則將把當前的前後方向作為基準設定。

設定顯示屏的亮度

可在  功能表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顯示屏亮度調節	設定顯示屏的亮度。
室外顯示設定	在室外等黑暗或明亮之處時，如果不易看清顯示屏上的顯示，可以調節亮度。

 **注意** -----
• 設定 [室外顯示設定] 時，無法改變 [顯示屏亮度調節]。

設定指示燈

在  功能表的 [電源按鈕指示燈] 可設定開啓電源時是否點亮電源按鈕的指示燈。

設定音量

在  功能表設定音量。

操作音量	設定操作按鈕時的音量。
重播音量	設定播放時的音量。
聲音	設定 [啓動聲音]、[快門聲音]、[操作聲音]、[自拍聲音]。

節電設定

自動關閉相機

在一定時間內未操作相機時，將自動關閉電源。在  功能表的 [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至電源關閉的時間。



備忘錄

- 在以下情況下，[自動關閉電源] 不起作用。
 - 以 **SCN** 模式 [間隔攝像] 進行拍攝 /  模式進行錄製時
 - 播放影片 / 幻燈片放映過程中
 - 正在處理過程中
 - 與電腦連接時
 - 與 FlashAir 連接時

5

改變設定

降低顯示屏的亮度

不操作相機時，降低顯示屏的亮度或將其關閉。在  功能表可進行以下設定。

節電	在一定時間內不操作相機時，降低顯示屏的亮度，節省電池耗電。從 [5 秒]、[15 秒]、[30 秒]、[1 分]、[2 分] 中設定至亮度降低的時間。
顯示屏自動關閉延遲	在一定時間內不操作相機時，關閉顯示屏。從 [1 分]、[5 分]、[30 分] 中設定至關閉的時間。

若操作相機，則返回至原來的亮度與顯示。



- 在以下情況下，[節電] 不起作用。
 - 以 **SCN** 模式 [間隔攝像] 進行拍攝／ 模式進行錄製時
 -  模式
 -  模式
 - 顯示功能表時
 - 使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時
- 在以下情況下，[顯示屏自動關閉延遲] 不起作用。
 - 以 **SCN** 模式 [間隔攝像] 進行拍攝時
 - 播放影片／幻燈片放映過程中
 - 與電腦連接時
 - 與 AV 設備連接時

GPS 設定

本相機內置 GPS 功能，可獲取 GPS 衛星的資訊。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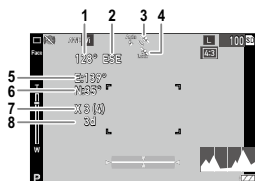
- 因處於遮蔽或反射電波的場所等地理情況，可能無法獲取 GPS 資訊或需要一定時間才能獲取。
- 因衛星移動，可能無法獲取 GPS 資訊或需要一定時間才能獲取。
- 在產生相同頻帶電波、強磁場的物體附近，可能無法獲取 GPS 資訊或造成 GPS 資訊準度降低。
- 前次使用後經過較長時間或移動較長距離後，可能需要一定時間才能獲取 GPS 資訊。
- 在產生強磁場或遮蔽磁場的物體附近，可能無法獲取正確的方位資訊。
- 在無線電塔等周圍或產生強靜電的場所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部份國家或地區禁止使用 GPS 及收集位置數據等。去海外旅遊等需要帶入外國時，請事先向大使館或旅行社諮詢有關帶 GPS 功能的相機是否禁止帶入以及是否禁止收集日誌等事宜。

顯示 GPS 資訊

可利用 GPS 功能在影像中記錄位置資訊。

在 **C** 功能表的 [GPS] 設定或長按 **GPS** (▶) 切換開啓或關閉。拍攝模式時每隔 1 秒獲取 GPS 資訊。

獲取的 GPS 資訊可在拍攝模式的“詳細資訊顯示”(p. 17) 中確認。



1	電子指南針資訊
2	電子指南針方位數值
3	GPS 接收狀態
4	GPS 鎖定
5	經度
6	緯度
7	使用衛星數量 (捕獲的可能可見衛星數量)
8	定位品質 [no fix] : 無法接收 [2d] : NMEA-0183 格式的 GSA 定位模式為 2d 時 [3d] : NMEA-0183 格式的 GSA 定位模式為 3d 時 [Diff] : NMEA-0183 格式的 GGA 品質為 DGPS 時



備忘錄

- 在 **C** 功能表的 [GPS 顯示模式] 設定畫面上顯示的 GPS 資訊標準。

LAT/LON	顯示緯度和經度。
UTM	以國際橫梅氏投影坐標顯示。
MGRS	以軍用資訊坐標顯示。

- 影像中保存的位置資訊詳細內容可在拍攝模式的“詳細資訊顯示”(p. 17) 中確認。
- 若要保留接收的 GPS 資訊，在 **C** 功能表將 [GPS 鎖定] 設定為 [開]。在拍攝畫面中按 **▶**，GPS 資訊被鎖定，再按一次 **▶** 解除鎖定。

自動校正日期設定

5

改變設定

在 **C** 功能表將 [GPS 自動時鐘校正] 設定為 [開] 後，將依據 GPS 資訊校正相機的日期設定。

記錄移動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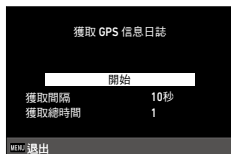
利用 GPS 位置資訊記錄移動路徑。

- 在 **C** 功能表中選擇 [GPS 記錄檔]，按 **▶**。
[GPS 記錄檔] 畫面出現。

- 在 [獲取 GPS 信息日誌] 按 **OK**。



3 設定 [獲取間隔]、[獲取總時間]。



獲取間隔	從 [1 秒] 至 [60 秒] 中選擇。
獲取總時間	在 [1] 至 [18] 小時中設定。

4 選擇 [開始]，按 **OK**。

開始記錄 GPS 資訊日誌。

要停止記錄時，選擇 [停止]。

經過設定的獲取總時間後，結束記錄。

! 注意 -----

- 以 **SCN** 功能表的 [間隔攝像]、[間隔影片] 進行拍攝時，無法設定 [GPS 記錄檔]。記錄 GPS 資訊日誌時，無法選擇該拍攝模式。
- 在以下情況下，記錄檔的間隔可能會發生偏差。
 - 相機的電源開啓／關閉時
 - 正在獲取新的衛星資訊時
- 可能會獲取比 [獲取總時間] 中設定的時間長 1 分左右的資料。

保存 GPS 資訊日誌

可將記錄的 GPS 資訊日誌保存至記憶卡。

1 在 p.88 步驟 2 的畫面中選擇 [保存 GPS 信息日誌]，按 ►。

2 選擇 [NMEA]、[KML]，按 **OK**。

以 001 至 999 連續編號和月與日（例：001_0505）為檔案名稱，將日誌檔案保存至記憶卡根目錄下的“GPSLOG”資料夾。



備忘錄

- 可使用支援軟體在電腦上查看 GPS 資訊日誌檔案。
- 要刪除日誌檔案時，在步驟 2 畫面中選擇 [廢棄 GPS 信息日誌]。使用  功能表的 [格式化 [記憶卡]] 時不刪除。



注意

- 無法記錄在記憶卡中時，GPS 資訊日誌檔案無法保存。
- 在 GPS 資訊未定位時不保存日誌檔案。

設定方位資訊

在 **C** 功能表可設定拍攝畫面中顯示的方位資訊。

方向儀方位	選擇顯示的資訊。
方向儀校準	進行方向儀調整。 用一隻手握住相機，沿大 8 字形軌跡慢慢移動相機。響起“嗶”的操作聲音後，調整完成。
偏角	從 [TRUE]、[MAG] 中選擇。 未獲取 GPS 資訊時，不顯示 [TRUE] 的資訊。

加註 GPS 資訊

可將接收的 GPS 資訊加註於影像右下方。在 **C** 功能表的 [輸入攝影] 設定。

為新圖像添加 GPS 數據	選擇加註的 GPS 資訊標準。
為新圖像添加 UTC 數據	加註協調世界時。 📷 功能表的 [加註日期] 變為無效。
為新圖像添加方位	加註方位資訊。



注意

- 加註的 GPS 資訊無法刪除。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加註 GPS 資訊。
 - **SCN** 模式的 [水中影片]、[高速影片]
 -  模式
 - [驅動模式] 的 [高速連環拍攝]、[M 連拍]、[S 連拍]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資料夾／檔案設定

資料夾名稱與檔案名稱在廠方設定下，自動命名為以下名稱。

資料夾名稱	100RICOH~999RICOH
檔案名稱	R0000001.JPG~R0999999.JPG

檔案名稱的號碼若超過 R0**9999，則建立下一個資料夾，檔案編號為 R0**0001。資料夾的編號為 999 時，若檔案編號超過 R0**9999，則該記憶卡將無法繼續記錄資料。

資料夾名稱與檔案名稱的命名方法可以改變。

5

改變設定

新資料夾選項

使用本相機拍攝後，自動建立資料夾並保存影像。資料夾名稱帶有 100 至 999 的順序號碼與 5 個字符的字符串。

資料夾名稱中的字符串可改變。

1 在  功能表中選擇 [新資料夾選項]，按 。

2 使用   選擇。

標準	100RICOH~999RICOH
日期	拍攝日期的月與日以四位數字加在資料夾編號之後。 月與日依據  功能表 [日期設定] 中設定的日期格式顯示。 例如) 101_0125...拍攝於 1 月 25 日
自定	任意 5 個字符加在資料夾編號之後。 (廠方設定: RICOH) 例如) 101RICOH

選擇 [標準]、[日期] 時，進入步驟 6。

- 3** 選擇 [自定]，按 **▶**。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 4** 輸入資料夾名稱。
- 最多可輸入 5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OK	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 5** 輸入全部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然後按 **OK**。
- 保存的確認畫面出現。

- 6** 確認內容，按 **OK**。



備忘錄

- 若改變資料夾名稱，將在下一次拍攝時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



注意

- 資料夾編號最大為 999。已建立 999 號資料夾時，若改變資料夾名稱，將無法進行拍攝。此外，檔案編號達到 9999 時，亦將無法進行拍攝。

改變檔案名稱

標準設定下檔案名稱開頭帶有以下字符串。

檔案格式	檔案名稱
靜止圖像	R0*****.JPG
影片	M0*****.MOV

可將靜止圖像檔案開頭的 2 個字符“R0”改為所需的字符串。

1 在  功能表中選擇 [文件名]，按 。

2 選擇 [自定]，按 。

3 指定字符串。

可以指定大寫英文字母與數字、“_”。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4 按 。

檔案序號

可在  功能表的 [檔案序號] 設定更換記憶卡時是否繼續檔案編號。

開	更換記憶卡後也繼續檔案編號。
關	若更換記憶卡，則重設檔案編號。

重設檔案編號

若執行 **↖** 功能表的 [重設檔案編號]，則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檔案編號從 0001 開始。



備忘錄

- 若檔案編號達到 9999，將建立新資料夾並重設檔案編號。
- 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時，內置儲存器中的檔案編號將被重設。

設定著作權資訊

設定保存至影像 Exif 資料的著作權持有者等資訊。

1 在 **↖** 功能表中選擇 [嵌入著作權資訊]，按 **▶**。

2 選擇 [開]、[關]，按 **OK**。

3 選擇 [著作權資訊]，按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4 輸入著作權持有者。
最多可輸入 32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和符號。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OK	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5 輸入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然後按 **OK**。
返回至 **↖** 功能表。
顯示輸入的字符串中 11 個文字。



備忘錄

- 著作權資訊可以在播放模式的“詳細資訊顯示”（p.17）進行確認。

加註著作權資訊

可將著作權資訊加註於影像下方。在  功能表設定。

著作權資訊列印設定	從 [開 (覆寫)]、[開 (新增)]、[關] 中選擇。
著作權資訊列印位置	從 [左]、[中]、[右] 中選擇。
著作權資訊字型大小	從 [大]、[中]、[小] 中選擇。
著作權資訊顏色	從 [橙色]、[白色]、[黑色]、[紅色]、[藍色]、[綠色]、[黃色] 中選擇。



注意

- 加註的著作權資訊無法刪除。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加註著作權資訊。
 - **SCN** 模式的 [水中影片]、[高速影片]
 -  模式
 - [驅動模式] 的 [高速連環拍攝]、[M 連拍]、[S 連拍]
 - 未在  功能表設定 [著作權資訊] 時
- 將 [著作權資訊字型大小] 設定為 [大] 或 [中] 時，字符串中的部份可能不加註。

記錄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

“初始設定”（p. 34）中設定的日期和時間用作現在所在地的日期和時間設定，反映在影像的拍攝日期中。

除現在所在地外，若設定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在海外使用時可記錄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

1 在  功能表中選擇 [世界時間]，按 。
[世界時間] 畫面出現。

2 在 [切換時間] 選擇 [目的地]。
要返回現在所在地的日期和時間時，選擇 [現在所在地]。



3 在 [目的地] 按 ，然後設定夏令時間。
若設定的城市使用夏令時間，選擇 [DST]。

4 在城市名所在的行按 ，然後選擇目的的城市。
可從 75 個城市中選擇。



5 按 **OK**。



備忘錄

- 即使執行  功能表的 [重設]，[現在所在地]、[目的地] 的設定也不會重設。

安裝另售的配件

廣角轉換鏡頭

安裝廣角轉換鏡頭（DW-5）後，可使用 0.8 倍的鏡頭倍率（廣角側換算為 35mm 片幅相當於 22mm）進行拍攝。

使用廣角轉換鏡頭時，在 **C** 功能表將 [使用鏡頭轉接環] 設定為 [WIDE]。詳情請參閱產品附帶的使用手冊。



備忘錄-----

- 鏡頭上已安裝市售的 37mm 直徑濾光鏡。可有效防止鏡頭刮傷及結露現象。
- 在 **C** 功能表將 [使用鏡頭轉接環] 設定為 [WIDE] 後，該資訊將保存至 Exif。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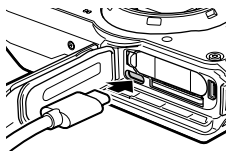
- 在 **C** 功能表將 [使用鏡頭轉接環] 設定為 [WIDE] 後，可設定的功能受限。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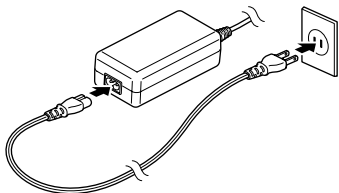
若準備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我們建議您使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K-AC166）。

1 確保相機已關閉，然後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2 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 USB Type-C 接線連接到相機的 USB 端子。



3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至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注意

- 開合電池／記憶卡蓋時，請務必擦去相機上附著的水或沙土等髒污，並避開髒污易於進入內部的場所使用。
- 將電源插頭與交流電源線牢固插入。
- 不使用相機時，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從相機與電源插座中拔出。
- 若在使用相機時截斷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或從插座拔下電源插頭可能會導致資料受損。
- 在使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時，請勿手持電源線移動相機。
- 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使用。

解決故障的方法

電源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相機無法開啓	未插入電池	為電池充電並正確插入。	p. 32
	電池電量已用完		
	電池的方向錯誤		
	電池不相容	僅使用專用電池DB-110。	—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未正確連接	請確保正確連接。	p. 99
在使用中相機關閉	[自動關閉電源] 啓動，以節省電量	請重新開啓相機。	p. 34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	p. 32
無法關閉相機電源	相機故障	請先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插入。	p. 30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時，顯示電量不足指示或相機關閉	電池不相容	僅使用專用電池DB-110。	—
無法為電池充電	電池已達到充電壽命期限	請更換新電池。	—
	電池已過熱	請等待電池冷卻至常溫。	—
電池耗電過快	周圍溫度極高或極低	—	—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按下 SHUTTER 也無法拍攝照片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	p. 32
	相機已關閉或未處於拍攝模式	請開啓相機，或按下 SHUTTER 進入拍攝模式。	p. 34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請執行  功能表中的 [格式化 [記憶卡]]。	p. 36
	記憶卡沒有剩餘空間	請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p. 68
	記憶卡已達到工作壽命期限	請插入新的記憶卡。	—
	記憶卡被鎖定	請解除記憶卡鎖定。	—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拍攝後無法檢視影像	影像顯示時間過短	請變更  功能表中的 [圖像確認時間]。	p. 37
顯示屏中無顯示	顯示屏暗淡	請在  功能表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p. 83
	顯示屏關閉	請按下 OK 開啓顯示屏。	p. 17
	連接了 AV 設備	請斷開接線。	p. 67
主體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未準確對焦	鏡頭髒污	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乾淨。	—
	主體不在畫面中央	請鎖定對焦拍攝。	—
	自動對焦不適用於主體	請鎖定對焦或使用 [MF] 拍攝。	p. 49
	主體距離太近	使用 [微距] 拍攝，或者離開主體一定距離拍攝照片。	p. 47
照片模糊	按 SHUTTER 時晃動了相機	握持相機時請將手肘靠住您的身體，或使用三腳架。	—
	在黑暗場所拍攝時，容易造成模糊	請使用閃光燈，或提高 [ISO 感光度]。	p. 52 p. 50
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不充電	選擇的功能阻止了閃光燈操作	請確認設定及模式。	—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	p. 32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照片過亮	閃燈量不正確	離開主體一定距離拍攝照片。 或者，請使用其他光源拍攝。	—
	顯示屏的亮度不正確	請在  功能表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p. 83
照片過暗	顯示屏的亮度不正確	請在  功能表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p. 83
	曝光補償設為負	請更改曝光補償。	p. 43
色彩不自然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白平衡 依據攝影條件調整白平衡	請在照片中加入白色物體 或為 [白平衡] 選擇 [自動白平衡] 以外的選項。	p. 54
對焦過程中，顯示屏的亮度發生變化	與自動對焦所用光線不同或周圍光線較暗	並非故障。	—
不顯示電子水平儀	電子水平儀被隱藏	請確認  功能表中的 [水平儀設定]。	p. 82
電子水平儀顯示相機處於水平狀態，但照片傾斜	拍攝照片時相機在移動	請勿在移動的物體上拍攝照片。	—
	主體處於傾斜狀態	請確認主體。	—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未顯示日期等照片資訊	畫面顯示設定為 [無資訊顯示]	按 OK 切換顯示。	p. 17
無法播放 不顯示播放畫面	未正確連接 AV 設備	請重新正確連接接線。	p. 67
AV 設備無顯示	未正確連接接線	請重新正確連接接線。	p. 67
	AV 設備的輸入切換不正確	請確認 AV 設備的設定。	—
記憶卡無法播放 不顯示播放畫面	記憶卡未在本相機中格式化	插入在本相機的  功能表執行了 [格式化 [記憶卡]] 的記憶卡。	p. 36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使用中的記憶卡故障	如果其他記憶卡可播放，則相機正常。請勿使用有故障的記憶卡。	—
顯示屏關閉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	p. 32
	[自動關閉電源] 啟動，以節省電量	請重新開啓相機。	p. 34
無法刪除檔案	已設定 [保護]	用  功能表 [保護] 解除影像保護。	p. 70
	記憶卡被鎖定	請解除記憶卡鎖定。	—
記憶卡無法格式化	記憶卡被鎖定	請解除記憶卡鎖定。	—

其他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記憶卡無法插入	插入方向錯誤	請以正確方向插入。	p. 30
相機控制無效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	p. 32
	相機故障	請重新開啓相機。 請先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插入。 使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時請重新連接。	p. 34 p. 30
日期不正確	相機時鐘未正確設定	請在  功能表重新設定。	p. 35
日期被重設	電池已取出	若電池取出後經過約五天以上，日期設定將丟失。 請在  功能表重新設定。	p. 35

錯誤訊息	說明
容量不足	容量已滿，不能保存更多檔案。插入新的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檔案。(p. 68)
沒有檔案	沒有可供播放的檔案。
檔案無法顯示	您正在嘗試播放本相機不支援的檔案。您或許可以使用電腦播放。
請插入記憶卡。	請安裝記憶卡。
記憶卡異常	記憶卡有問題，無法拍攝影像或進行播放。您或許可以使用電腦播放。
請格式化記憶卡。	您插入的記憶卡沒有格式化或在其他機器上使用過，而且與本相機不相容。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後再使用。(p. 36)
此記憶卡禁止寫入。	插入的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被鎖定。
不能記錄檔案。	保存位置為內置儲存器時，若試圖錄製  功能表的 [解析度] 為 [4K 30fps] 的影片則會顯示。 請更改 [解析度] 或安裝記憶卡。(p. 60)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	插入了本相機不支援的記憶卡。
請設定日期。	未設定日期。請設定日期。(p. 35)
檔案號碼超出限制。	檔案編號已達最大值。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容量不足，要複製嗎？	使用  功能表 [複製影像] 時可用容量不足，無法複製全部檔案。使用其他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檔案。
影像已被保護	選擇刪除的檔案受保護。請解除保護。(p. 70)
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	需要將內置儲存器格式化。(p. 36)
容量不足，無法記錄	可拍攝幅數為“0”。切換至新的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
沒有檔案可以恢復。	沒有檔案可以恢復。

主要規格

相機

鏡頭		RICOH 鏡頭 9 組 11 個元件（使用 5 個非球面透鏡元件）
	焦距	5~25mm
	35mm 片幅換算值	約 28~140mm
	最大光圈	F3.5 (W) ~F5.5 (T)
變焦	光學變焦	5倍
	數碼變焦倍率	約 8.1 倍
	智慧變焦	10M 時：約 7 倍、640 時：約 40.5 倍（加光學變焦的變焦倍率）
震動補償	靜止圖像	電子式像素跟蹤 SR 透過 Digital SR 補償（Digital SR 模式）
	影片	電子式（Movie SR、Movie SR+）
對焦	AF 方式	9 點／單點／自動跟蹤
	對焦範圍 （從鏡頭前端）	標準：0.5m~∞（全變焦範圍） 微距：0.1~0.6m（全變焦範圍） 1cm 微距：0.01~0.3m（變焦範圍的中間部份） 可切換無限遠、泛焦、手動對焦
有效像素		約 2000 萬像素
影像感應器		1/2.3" CMOS
影像尺寸 （像素）	靜止圖像	尺寸：L（20M）、M（10M）、S（5M）、XS（3M）、2M、1M、VGA ・（ ）內為長寬比 4:3 時的尺寸 ・2M、1M 僅在 CALS 模式下 長寬比：4:3、3:2、1:1 ・ CALS 模式時固定為 4:3
	影片	4K、1920、1280
感光度（標準輸出）		自動、手動（ISO 125~6400）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影、陰天、鎢絲燈、螢光燈（D：日光色、N：日光白色、W：冷白色）、環形光、手動
顯示屏	類型	3.0" 闊屏、約 104 萬像素 LCD、AR 鍍膜（僅外罩）
	調整	亮度、室外顯示設定：±2 階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分割測光、中央重點測光、點測光
	曝光補償	±2EV（1/3EV 階）
拍攝模式		自動拍攝、程式、HDR、手持夜景、影片、高速影片、數碼顯微鏡、風景、花卉、人像、水中、水中影片、間隔攝像、間隔影片、海景及雪地、兒童、寵物、運動、夜景、煙火、Digital SR、文檔、綠色模式、景深合成
臉部偵測		最多可偵測 30 人，笑臉捕捉、自拍輔助、自拍輔助+笑臉捕捉、眨眼偵測
寵物偵測		1 隻（自動）
播放模式		幻燈片放映、旋轉、瘦臉濾光鏡、拓印濾光鏡、數碼濾光鏡（黑白／棕色、玩具照相機、懷舊、色彩、色彩擷取、色調強調、高對比度、星光、柔和、魚眼、亮度、小模型）、HDR 濾光鏡、影片編輯、紅眼補正、更改尺寸、剪裁、複製影像、保護、啟動屏幕、恢復檔案、自動旋轉影像
快門速度		1/4000～1/4 秒（機械快門和電子快門並用）、最長 4 秒（夜景模式）
內置閃光燈	閃光模式	自動閃光、關閉閃光燈、強制閃光、自動閃光+減輕紅眼、強制閃光+減輕紅眼
	閃光範圍	廣角：約 0.2～5.5m（自動感光度條件下） 望遠：約 0.2～3.5m（自動感光度條件下）
驅動模式		1 幅、自拍、連環拍攝、高速連環拍攝、M 連拍、S 連拍、遙控、自動包圍
儲存媒體		內置儲存器（約 27 MB） SD／SDHC／SDXC 記憶卡 FlashAir 記憶卡

電源		二次電池組 DB-110、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套件 K-AC166（另售）
	電池壽命	拍攝靜止影像：約 340 幅（使用專用電池時）*1 使用充滿電的二次鋰電池組、在 23°C 溫度下，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 播放時間：約 260 分鐘（使用專用電池時）*2
外部接口		USB3.0（Type C）、HDMI 輸出端子（Type D）
防水／防塵性能		JIS保護等級 8 級／JIS保護等級 6 級
外形・尺寸		約 118.2（寬）× 65.5（高）× 33.1（厚）mm（不包括操作部位、凸出部位）
質量（重量）		約 246g（含電池與一枚記憶卡） 約 219g（不含電池與記憶卡）
6 附 錄	附件	二次電池組 DB-110、USB 電源轉換器、電源插頭、USB 接線、照相機帶、微距支架
	支援語言	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荷蘭語、日本語、丹麥語、瑞典語、芬蘭語、波蘭語、捷克語、匈牙利語、土耳其語、希臘語、俄語、泰語、韓語、中文繁體、中文簡體
	GPS	GPS、GLONASS、QZS（Michibiki）+SBAS GPS 顯示模式：LAT/LON、UTM、MGRS GPS 鎖定、GPS 自動時鐘校正、GPS 記錄檔、為新圖像添加 GPS 數據、為新圖像添加 UTC 數據
	電子指南針	方向儀方位：方位、度數、方位／度數 偏角、為新圖像添加方位

*1 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CIPA 標準摘錄：液晶顯示屏開、閃光燈使用率 50%、23°C 溫度）

*2 時間依據本公司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

USB 電源轉換器 AC-U1

電源	AC 100-240V (50/60Hz) , 0.2A
輸出	DC 5.0V 、 1000mA
工作溫度	10 至 40°C
外形尺寸	42.5 mm × 22 mm × 66.5 mm (不包括電源插頭)
重量	約 40 g (不包括電源插頭)

二次電池組 DB-110

額定電壓	3.6 V
額定容量	1350mAh 、 4.9Wh
工作溫度	0 至 40°C
保存溫度	-10 至 45°C
本體外形尺寸	39.8 mm × 34.2 mm × 8.5 mm
重量	約26g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不同格式下可記錄在內置儲存器和記憶卡中的大約影像幅數和可錄製時間（秒）如下表所示。

	解析度	長寬比	內置儲存器			記憶卡（8GB）		
			☆☆☆	☆☆	☆	☆☆☆	☆☆	☆
靜止 圖像	L	4:3	3	6	9	936	1616	2537
		3:2	3	6	10	1053	1815	2843
		1:1	4	8	12	1242	2145	3324
	M	4:3	7	12	18	1858	3189	4917
		3:2	7	13	20	2088	3522	5488
		1:1	9	15	24	2458	4140	6378
	S	4:3	11	22	31	3146	5900	8138
		3:2	13	25	35	3522	6556	9077
		1:1	15	29	40	4214	7867	10728
	XS	4:3	18	34	45	4816	9077	11801
		3:2	20	37	51	5364	9834	13112
		1:1	27	48	63	7152	12422	16858
	2M	4:3	28	51	66	7613	13112	16858
	1M	4:3	35	59	77	9077	15734	19668
	VGA	4:3	137	223	297	33717	59005	78673
		3:2	148	255	297	39336	59005	78673
		1:1	178	297	357	47204	78673	78673

	解析度	幀速率	內置儲存器	記憶卡（8GB）
影片	3840	30fps	—	00:10:19
	1920	30fps	00:00:06	00:52:04
	1280	60fps	00:00:06	00:52:04
		30fps	00:00:14	01:26:04
		120fps	00:00:02	00:32:41



注意

- 影片的可錄製時間約為可錄製時間的總長度。每次錄製的最長錄製時間為 25 分鐘或相當於 4 GB。
- 由於主體不同，實際可拍攝幅數可能不同於顯示屏中所示的剩餘可拍攝幅數。
- 靜止影像的可拍攝幅數與影片的可錄製時間取決於資料保存位置的容量與攝影條件等。
- 影片記錄／播放中的操作有保證的記憶卡如下所示。

解析度／拍攝模式	記憶卡的速度等級
4K 30fps	UHS 速度等級 3 或以上
FullHD 30fps、HD 60fps SCN 模式 [高速影片]	速度等級 4 或以上
HD 30fps	速度等級 2 或以上

- 若使用操作沒有保證的記憶卡錄製影片，寫入速度跟不上錄製速度時，將停止錄製（停止前的影片將保存）。此外，播放時聲音超前或滯後。

工作環境

已在以下作業系統中確認與本相機的 USB 連接操作。

Windows®	Windows® 10 (FCU／CU) (32 位元／64 位元)／ Windows® 8.1 (32 位元／64 位元)／Windows® 8 (32 位元／ 64 位元)／Windows® 7 (32 位元／64 位元)
Mac	macOS 10.14 Mojave／macOS 10.13 High Sierra／macOS 10.12 Sierra／OS X 10.11 El Capitan／OS X 10.10 Yosemite

在海外使用時

使用 USB 電源轉換器 AC-U1／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K-AC166／電池充電器 BJ-11

這些產品可用於 100–240V 和 50Hz 或 60Hz 地區。

旅行前，請購買一個與您旅行目的地插座類型相吻合的旅行轉換器。

請勿將這些產品同電子變壓器一起使用，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

保固卡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固卡在其他國家無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電視機播放

使用市售 HDMI® 接線，您可將相機連接至帶有視頻輸入端子的電視機或顯示器播放。請使用 3m 或以下長度的 HDMI® 接線（推薦產品：Panasonic 公司製 RP-CHEU15-K）。無法使用 RICOH HDMI 接線 HC-1。在去海外之前，請先確認視頻格式。

使用注意事項

防水和防塵功能

- 本相機適用 JIS/IEC 防水保護等級 8 級、JIS/IEC 防塵保護等級 6 級 (IP68)。
- 在雨中拍攝或用水洗後，鏡頭的鏡筒部份和底面三腳架螺絲部份可能有水滲出，該部份為雙層構造，無需擔心。
- 相機內部未採用防水和防塵構造。萬一相機內進水，請立即取出電池，並聯繫維修中心進行修理。

相機

-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固卡在其他國家無效。
-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 若開合電池／記憶卡蓋，請務必擦去相機上附著的水滴或泥沙、塵埃等髒污，小心勿使其進入內部。請盡量避免在沙灘、海上、沙地等開合本相機，因海水和沙土可能進入相機。
- 開合電池／記憶卡蓋時，請勿佩戴棉紗手套操作。棉紗手套上附著的沙土、塵埃等髒污可能進入相機內。請務必擦去相機上附著的水或泥沙等髒污，並避開髒污易於進入內部的場所使用。
- 開蓋後，內部可能附著水滴。請擦拭乾淨後使用。
- 模式轉盤為防水構造，若長時間放置不用，可能不易轉動。轉動數次後即可復原。
- 在沙灘和充滿塵埃的場所（施工現場），請特別注意勿使沙土、塵埃等附著於相機。
- 請勿將相機放置於密閉的汽車中、海邊、浴室等溫度異常升高及高濕度的場所。
- 請務必在相機電源關閉狀態下連接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另售）。
- 請勿強行拉拽電池／記憶卡蓋。
- 將相機舉起時請勿握持電池／記憶卡蓋。
- 異物（金屬物品、水、液體）掉進相機內時，請立即停止使用。然後關閉電源取出電池和記憶卡，並聯繫離您最近的產品銷售商家或維修中心。
- 在寒冷地區若相機上附著水滴，可能會結冰。若在附著冰滴時繼續使用可能會損壞相機。相機放置時不得附著水滴。
- 請勿摔落相機或使其受到震動。
- 攜帶相機時，勿讓其碰撞到其他物體。請特別注意保護鏡頭和顯示屏。
- 若連續多次閃光，閃光燈可能會過熱。非必要時，請勿連續使用閃光燈。
- 請勿將閃光燈太貼近身體或其他物體，否則將導致灼傷或火災。
- 閃光燈組件過度貼近被攝體的眼睛將可能導致暫時性視覺損傷。拍攝嬰幼兒時需特別小心。
- 請勿對駕駛中的汽車司機使用閃光燈。
- 電池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請待其冷卻後再將其從相機中取出。
- 顯示屏中的內容在直射陽光下可能難以辨認。

- 您可能會發現顯示屏亮度發生變化，或者顯示屏上有一些始終不發亮或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 LCD 顯示屏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
- 溫度突然變化可能會引起結露現象，導致鏡頭裡產生可視凝結物或相機故障。為防止結露，您可將相機放入一個塑膠袋減緩溫度變化，並等到塑膠袋中溫度與周圍環境溫度相同時再將其取出。發生結露時，請從相機中取出電池和記憶卡，待水滴消失後再使用。
- 為防止相機受損，請勿在相機麥克風和揚聲器遮罩的孔裡插入任何東西。
- 在旅行或結婚等重要場合使用相機前，請預先進行拍攝測試以確保相機可正常使用。建議您隨身攜帶本使用手冊和備用電池。



避免結露-----

- 以下情況時尤其容易出現結露現象：進入溫度發生急劇變化的區域，濕度很高的環境，在寒冷的房間裡開啓取暖器，以及相機置於空調或其他設備的冷氣中。

6

附錄

USB 電源轉換器 AC-U1

- 請使用包裝內附帶的 USB 接線。
- 切勿讓電源轉換器受到強力撞擊。
- 請勿在極度高溫或低溫以及受到震動的場所使用。
- 請勿在直射陽光下或高溫場所使用。
- 充電結束後，請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中拔出。否則將導致火災。
- 請勿使金屬物與二次電池組的連接處或觸點接觸，否則可能導致短路。
- 可以在 1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中使用。在 10°C 以下時充電時間可能變長。



注意-----

- 使用其他電池可能導致爆炸。
- 請將廢舊電池放入當地電器商店或超市的回收箱。

二次電池組 DB-110

- 該電池為可充電的二次鋰電池組。
- 購買時電池未充滿電，請務必在使用前對電池充電。
- 請勿打開或損壞電池，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受傷。此外，請勿將電池加熱至 60°C 以上或將電池置於火中。
- 由於電池特性，即便電池充滿電，在低溫環境下電池的使用時間將會縮短。請將電池放入口袋內保溫，或準備備用電池。
- 不使用時，請務必將電池從相機或電池充電器中取出。即便電源關閉，仍將會有少量電流從電池洩漏，而造成過度放電，使電池無法使用。若電池從相機中取出後經過了約 5 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被重設。使用時，請重新設定。
- 若將長時間不使用電池，請每年對電池充電 15 分鐘後存放。
- 請在 15°C 至 25°C 環境溫度下的乾燥涼爽場所存放電池。請避開極度高溫或低溫的場所。
- 電池充電之後，請勿立即再對其充電。
- 請在 1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中充電。在高溫下對電池充電可能導致電池劣化。在低溫下充電則可能無法充滿電。
- 即便已充分充電，若電池的使用時間仍變得很短，則電池已達使用壽命。請更換電池。請務必使用本公司推薦的替換電池。
- 使用 AC-U1 的充電時間約為 3 小時（25°C）。

相機清潔和保管

清潔相機

- 鏡頭上的指紋或其他異物會影響影像質量。請勿用手指觸摸鏡頭。
- 請使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去除鏡頭上的灰塵或浮屑，或者使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
- 本相機上有髒污或在海邊等使用後，請務必確認電池／記憶卡蓋已關閉，然後使用洗手台等容器中積蓄的自來水洗掉髒污、沙土、鹽分，並用乾淨的軟布擦拭乾淨。
- 橡膠圈髒污時，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乾淨。橡膠圈附著異物或有劃痕時無法保持防水功能，可能會造成漏水。無法去除髒污或有劃痕時，請聯繫離您最近的產品銷售商家或維修中心更換新橡膠圈。
- 萬一發生故障，請聯繫本公司維修中心。
- 相機內含高壓電路。請勿拆卸。
- 請勿使相機接觸揮發性物質，例如，稀釋劑、揮發油或殺蟲劑，否則將導致相機損壞或塗料剝落。
- 顯示屏極其容易劃傷，請勿使用硬物觸碰。
- 清潔顯示屏時，請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潔劑（不含有機溶劑）的軟布擦拭。

6

附
錄

保管

- 請勿將相機置於以下環境，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高溫多濕，溫度或濕度急劇變化的場所
 - 充滿灰塵、塵埃或沙土的場所
 - 震動激烈的場所
 - 長期接觸化學品（包括樟腦丸或其他殺蟲劑）或橡膠、塑膠製品的場所
 - 產生強磁場的場所（例如顯示器、變壓器或磁鐵附近等）
- 請將相機放入不會起塵、起毛的相機套等存放，以免相機附著灰塵、塵埃等。攜帶相機時，為防止相機附著灰塵、毛屑，請勿直接放入口袋等。
- 如果準備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更換橡膠圈

- 為保持防水效果，無論橡膠圈是否髒污、有否異常，請每兩年更換。頻繁在水中或接觸沙土、塵埃的場所使用時，建議每年更換。維修中心提供橡膠圈更換服務。（收費）

清潔前

- 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
- 請取出電池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後進行清潔。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用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固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固卡。

索引

數字

1cm 微距..... 47

A

ADJ 按鈕..... 19

ADJ 模式..... 19

ADJ 鍵設定..... 80

AF..... 48

AUTO 模式..... 37

AV 設備..... 67

C

CALS 畫質等級..... 39

CALS 像素..... 39

CALS 模式..... 39

D

Digital SR (場景)..... 41

E

Exif..... 95

F

FlashAir..... 31

Fn 按鈕..... 20

G

GPS..... 87

GPS 自動時鐘校正..... 88

GPS 記錄檔..... 88

GPS 鎖定..... 88

GPS 顯示模式..... 88

H

HDMI®..... 67

HDR (影片)..... 60

HDR (場景)..... 41

HDR 濾光鏡..... 74

I

ISO 感光度..... 51

L

LAT/LON (GPS)..... 88

M

M 連拍..... 57

MF (對焦)..... 49

MGRS (GPS)..... 88

Movie SR..... 63

P

P 模式..... 39

PF (對焦)..... 47

S

S 連拍..... 57

SCN 模式..... 41

SD 記憶卡..... 30

U

USB 連接..... 71

USB 接線..... 71

USB 電源轉換器..... 32

USER 模式..... 78

UTM (GPS)..... 88

二畫

人像 (場景)..... 41

四畫

水中 (場景)..... 41

水中影片 (場景)..... 41

中央 (測光方式)..... 50

水平儀設定..... 82

日光 (白平衡)..... 54

文件名..... 94

方向儀方位..... 90

方向儀校準..... 90

手持夜景 (場景)..... 41

手動白平衡 (白平衡)..... 55

手動對焦..... 49

日期設定..... 35

分割 (測光方式)..... 50

分割影片..... 75

切換顯示	17	快速放大	38
內置儲存器	31	快捷鍵	18
幻燈片放映	65	系統要求	111
日曆顯示	64	位置數據	87
反轉片（影像色調）	61	坐標顯示選項	82

五畫

白平衡	54
目的地	97
可拍攝幅數	33, 110
世界時間	97
功能表	21
加註日期	62
充電	32
包裝內的器材	10
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	75

六畫

自拍	56
自定義	80
自定義功能表	26
自動白平衡（白平衡）	54
自動包圍	59
自動旋轉影像	66
自動微距	47
自動對焦輔助燈	48
自動模式	37
自動關閉電源	84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99
自然（影像色調）	61
多幅影像顯示	64
色調	62
光學變焦	38
多點（AF）	48

七畫

系列連拍	57
更改尺寸	72
初始設定	34
刪除	38, 68
即時重看	37

八畫

放大顯示	38
版本資訊	28
使用鏡頭轉接環	98
拓印濾光鏡	74
長按電源按鈕選項	34
兒童（場景）	41
夜景（場景）	41
長寬比	60
拍攝模式	39

九畫

保用細則	117
室外顯示設定	83
保存個人設定	78
保存游標位置	22
保存 GPS 信息日誌	90
重設	22, 36
重設設定	22
紅眼補正	77
重設檔案編號	95
按鈕	13
音量	83
風景（場景）	41
風雅（影像色調）	61
恢復檔案	69
為新圖像添加 GPS 數據	91
為新圖像添加 UTC 數據	91
為新圖像添加方位	91
保管	116
重播音量	83
風噪抑制	60
相機設定檔案	79
保護	70

十畫

校正水平儀	82
花卉（場景）	41
修正對比度	63
格式化	36
閃光燈	52
高亮校正	63
眨眼偵測	37
高速連環拍攝	57
高速影片（場景）	41
海景及雪地（場景）	41
記憶卡	30
記憶回溯連拍	57
笑臉（臉部偵測）	48

十一畫

陰天（白平衡）	54
添加標題影像	75
偏角	90
麥克風	45, 60
設定功能表	28
強制閃光（閃光燈）	52
規格	106
處理	72
啟動屏幕	82
移動路徑	88
剪裁	73
清晰度	62
動態範圍設定	63
陰影（白平衡）	54
清潔相機	116
陰影校正	63
連環拍攝	57
旋轉	66

十二畫

嵌入著作權資訊	95
測光方式	50
程式模式	39
單色（影像色調）	61
開始日期／時間	82
無限遠（對焦）	47

景深合成（場景）	41
場景模式	41
單幅影像顯示	38
間隔影片（場景）	41
間隔攝像（場景）	41
減輕紅眼（閃光燈）	52
畫質等級	60
畫質增強	62
智慧變焦	38
開機時顯示資料夾	82
單點（AF）	48

十三畫

煙火（場景）	41
電池	30, 32
感光度	51
感光度 AUTO 範圍	51
解析度	60
資料夾清單	64
運動（場景）	41
電視機	67
微距	47
微距支架	10
節電	84
電源	34
電源按鈕指示燈	34, 83
新資料夾選項	92
跟蹤（AF）	48

十四畫

對比度	62
綠色按鈕	20, 81
綠色模式	40
語言選項	35
輔助（臉部偵測）	48
著作權資訊	95
飽和度	62
像素跟蹤 SR	63
遙控	58
對焦模式	47
與電腦連接	71
圖像確認時間	37
認證標誌	28

十五畫

影片	44
影片功能表	24
影片按鈕	19
影片編輯	75
廣角轉換鏡頭	98
播放	38, 64
播放功能表	25
廢棄 GPS 信息日誌	90
影像色調	61
複製影像	69
導標說明	42
數碼濾光鏡	74
數碼變焦	38
數碼顯微鏡模式	39
編輯	72
瘦臉濾光鏡	74

十六畫

輸入攝影	91
螢光燈（白平衡）	54
操作音量	83

十七畫

環形光	53
環形光（白平衡）	53
鮮明（影像色調）	61
獲取 GPS 信息日誌	88
聲音	83
檔案序號	94
臉部偵測	48
縮略圖顯示	64
點測光（測光方式）	50

十八畫

濾光鏡	74
鎢絲燈（白平衡）	55
轉盤	13

十九畫

曝光補償	43
寵物（場景）	41
關閉閃光燈（閃光燈）	52
關機畫面顯示	82

二十一畫

驅動模式	56
攝影功能表	23

二十三畫

顯示屏	15
顯示屏自動關閉延遲	84
顯示屏亮度調節	83
變焦	38

RICOH WG-6 限用物質含有表

設備名稱：數碼相機，型號（型式）：R02050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RICOH WG-6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金屬部件） Enclosure (Metal Parts)	—	○	○	○	○	○
外殼（樹脂部件） Enclosure (Resin Parts)	○	○	○	○	○	○
影像感測器組件 Image sensor assemblies	○	○	○	○	○	○
顯示組件 Display assemblies	○	○	○	○	○	○
光學組件 Optical assemblies	○	○	○	○	○	○
電路板組件 PCB assemblies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設備名稱：靜電換流器，型號（型式）：AC-U1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 Enclosure	○	○	○	○	○	○
電路板組件 PCB assemblies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1-3-6, Nakamagome, Ohta-ku,
Tokyo 143-8555, JAPA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Parc Tertiaire SILIC 7-9, avenue Robert
Schuman - B.P. 70102, 94513 Rungis Cedex,
FRANCE
(<http://www.ricoh-imaging.eu>)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5 Dedrick Place, West Caldwell, New Jersey
07006, U.S.A.
(<http://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60 Explorer Drive Suite 1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M3, CANADA
(<http://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Room A 23F Lansheng Building,
2-8 Huaihaizho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www.ricoh-imaging.com/>

聯絡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請在本公
司官方網站確認最新資訊。

RICOH COMPANY, LTD.
2019年2月

Ch CH (CH)
在印度尼西亞印刷



* F 3 G B 1 9 5 4 *